

張宗祥校本《說郛》考實

沈暢

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元末明初陶宗儀（1316-約1403）所纂《說郛》一百卷，是鈔撮自先秦至宋元文獻、特別是筆記雜說文獻共計七二五種而成的一部雜鈔著作。由於《說郛》所收筆記雜說文獻中半數的原本現已不傳，故而《說郛》堪稱中古筆記雜說之淵藪，在數量上僅次於網羅漢唐小說巨富的《太平廣記》一千卷。但是，相比於《太平廣記》按性質分類編排以及對行文改寫潤色，甚至對篇章刪節合併的狀況，《說郛》則具有依書編排及整段抄錄少有改寫兩大特點，更能保存鈔撮原書的真實面貌¹。因此，《說郛》是研究隋唐宋元文史，特別是筆記雜說十分重要的史料。前輩昌彼得（1921-2011）所評《說郛》六大價值，允為的論²。

《說郛》卷帙浩繁，在陶宗儀生前並未雕版，故在其身後近百年間，流傳至稀。至明成化十七年（1481），上海人郁文博（1417-1496）得見《說郛》，時已闕後三十卷，郁氏乃取《紺珠集》、《百川學海》等書，補足百卷之數³，並對全

本文受到上海市「超級博士後」激勵計劃日常經費資助（編號2019181）。本文在文獻查閱過程中，先後得到陳先行、黃顯功、張群諸位先生的幫助，成稿後蒙王國良教授及導師陳尚君教授悉心審讀文稿，多有教正，於此謹致謝忱。此外，《集刊》三位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令本文增色不少，在此亦一併致謝。

¹ 陳尚君：〈隋唐五代文學的基本典籍〉，《唐詩求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872-873；陳尚君：《宋元筆記述要》（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8-12。

² 昌彼得：〈《說郛》之評價〉，《說郛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頁38-42。

³ 昌彼得：〈郁文博刪校《說郛》辨偽〉，同前註，頁13-19；拙作：〈論明鈔本《說郛》中的分目錄及作者題名——兼論分目錄與書冊制度的關係〉，《書目季刊》第51卷第4

書進行整理，至弘治九年(1496)完成校定工作⁴。嗣後，《說郭》流傳漸廣，甚至有雕版之傳聞⁵，但仍以抄本流傳為主，現存《說郭》明至清初抄本皆源自郁氏校定之本。至明崇禎年間，陶珽(1576-1635)匯集《百川學海》等書舊版，重編為《說郭》一百二十卷，並續輯《續說郭》四十六卷，因其為版刻性質，傳布遠比抄本為便，遂導致一百卷原本《說郭》逐漸式微。

經歷近三〇〇年沉寂之後，海寧張宗祥(1882-1965)於民國八年(1919)得見時京師圖書館所藏《說郭》明抄殘卷，取以校讀百二十卷刻本，發現抄本勝處頗多，乃發願校定明抄本《說郭》。張氏先後得見《說郭》明抄本四部(張宗祥自言為「六種」)，至民國十一年(1922)完成全書校定工作，於一九二七年由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⁶。張宗祥校定本是原本《說郭》目前唯一的印本，自問世以來，為學界瞭解原本《說郭》的面貌與利用原本《說郭》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堪稱陶氏功臣。

對張宗祥校本的研究與評價，肇始於日本學者渡邊幸三(1905-1966)⁷。此後，景培元(1906-1958以後)⁸、昌彼得⁹等均對張宗祥校本的得失進行過討論。渡邊幸三、昌彼得等認為張宗祥校本基本保存了陶著舊貌¹⁰。但是，前輩學者也分別從不同角度指出張宗祥校本的不足。渡邊氏指出張宗祥校本與胡應麟(1551-1602)、郁文博等明人記載之《說郭》面貌存在不合之處，且出現陶宗儀身

期(2018年3月)，頁90。

4 [明]郁文博：〈較正說郭序〉，收入《說郭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冊，頁3-6。

5 莫伯驥著，曾貽芬整理：《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588-589。

6 張宗祥：〈說郭序〉，收入《說郭三種》，第1冊，頁1；張宗祥：〈說郭跋〉，收入同上書，第2冊，頁1358。

7 渡邊幸三：〈說郭考〉，《東方學報》第9冊(京都：東方文化學院，1938年)，頁218-260。中譯本見陳越譯：〈說郭考〉，收入應再泉等編：《陶宗儀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02-337。

8 景培元：〈《說郭》版本考〉，《中法漢學研究所圖書館館刊》第1號(1945年3月)，頁19-32。

9 昌彼得：〈張宗祥校明鈔本《說郭》〉，《說郭考》，頁35-37。原載《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1期(1962年5月)，頁29-31。

10 渡邊幸三著，陳越譯：〈說郭考〉，頁304-305、313；昌彼得：〈張宗祥校明鈔本《說郭》〉，頁36。

後的著作¹¹。昌彼得則認為張校本一方面取校的來源文獻傳世版本並非盡善，時見以傳世節本刪落而足本尚存者為「今本未見」；另一方面所據《說郛》抄本亦非盡善，因為依《說郛》其他明抄本可以校正，而張校本未能取校者亦復不少¹²。景培元則直斥張宗祥校定方法「不甚科學化」¹³。

但是，由於張宗祥在卷末跋中，對他所使用明抄本《說郛》情況的介紹太過簡略，使得學界至今對他所使用明抄本的情況尚未取得定論。再加上張宗祥校本的形式是不附校勘記的定本式，且未臚列校勘凡例，這就直接導致至今學者們對張宗祥校本的討論與評價只能或泛泛而談，或通過簡單平行比較而立論，難以利用豐富可靠的材料分析推證張宗祥校定《說郛》的具體整理條例與校勘步驟，進而深入全面地討論張宗祥校定本《說郛》的得失。

學界關於張宗祥所用明抄本情況的爭議主要集中在張宗祥所使用的最後一種抄本上。張跋中對這最後一種抄本的說明是：「至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六卷則五種明抄皆闕。聞孫仲容先生所藏亦有《說郛》殘卷，去夏曾訪之，不得要領，以為此生難遇矣。本年秋，奉命督浙學，臨行，沅叔先生餞之于娛萊室，案頭有書估攜來之明抄《說郛》。檢閱一過，缺卷皆在。匆匆南下，不及借抄。沅叔先生至浙觀潮，竟攜至南方見假，得成全書。」¹⁴由於張氏既未介紹此本存卷行款，也未明說此本在傅增湘(1872-1949)家出現後的歸屬，學者對張宗祥所使用的最後一種抄本具體情況的認識莫衷一是。饒宗頤(1917-2018)最先對這最後一種抄本的具體情況進行推測，認為是「孫詒讓玉海樓藏本」，但沒有做出論證¹⁵，徐三見(1952-)即承用饒說¹⁶。施賢明(1985-)指出：玉海樓藏本自孫詒讓以後，一直藏於孫家，一九四九年以後玉海樓歸於公藏，《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此書。故此本從未出樓，並沒有「書賈攜來」的可能，可惜施氏未能進一步發掘出這最後一種抄本的真正面貌¹⁷。董岑仕言，她曾以卷二十二林洪《山家

¹¹ 渡邊幸三著，陳越譯：〈說郛考〉，頁310-313。

¹² 昌彼得：〈張宗祥校明鈔本《說郛》〉，頁36-37。

¹³ 景培元：〈《說郛》版本考〉，頁22。

¹⁴ 張宗祥：〈說郛跋〉，頁1358。

¹⁵ 饒宗頤：〈《說郛》新考——明嘉靖吳江沈翰鈔本《說郛》記略〉，收入應再泉等編：《陶宗儀研究論文集》，頁405。

¹⁶ 徐三見：〈汲古閣藏明抄六十卷本《說郛》考述〉，《東南文化》1994年第6期，頁112。

¹⁷ 施賢明：〈張宗祥〈說郛跋〉再探討〉，《圖書情報工作網刊》2012年第1期，頁60-

清供》爲例，比勘國家圖書館（臺北）藏明藍格抄本（索書號 501-15223，以下簡稱「臺北藏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世學樓抄本（以下簡稱「世學樓抄本」）與張宗祥校本，發現張宗祥校本的署名、條目次第、文字內容，往往與臺北藏本合，故而懷疑張宗祥所使用最後一種抄本爲臺北藏本或其錄副本，惜未披露詳細論證過程¹⁸。目前承用較多的是昌彼得所用「書估求售之明抄本」的稱呼¹⁹，這反而更加含混了。

鑒於上述研究現狀，本文擬在考證確認張宗祥校定《說郛》時所使用明抄本準確情況的基礎上，對張宗祥校本《說郛》的底本選擇、重要校勘條例進行考論，進而重新對張宗祥校本《說郛》的貢獻與不足進行評判。

本文除前言外，共分五節，其結構如次：（一）張宗祥校本《說郛》所據抄本考實。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廣泛搜集文獻資料，並重點利用浙江圖書館所藏張宗祥校定《說郛》的親筆原稿，對張宗祥所使用的明抄本《說郛》、特別是他言之不詳的最後一種抄本的情況，作出嚴謹可靠的判斷，從而爲分析張宗祥校定《說郛》的實情以及評價張宗祥校本得失提供基礎。（二）張宗祥校本《說郛》底本的選擇。通過考察張宗祥校定《說郛》親筆原稿上不見於排印本的編輯加工痕跡，包括底本的特殊分卷、題記以及異文，將這些編輯痕跡與張宗祥所見各明抄本《說郛》進行對比，從而分析考定張宗祥校定《說郛》各卷所據底本，並歸納張宗祥底本選擇的規則。（三）張宗祥校本的校勘條例。通過將張宗祥校本與張宗祥所見各明抄本《說郛》進行抽樣對校，並參校《說郛》所鈔各書部分傳世善本，同時參考張宗祥校定《說郛》親筆原稿上的編輯信息，對張宗祥校定《說郛》的校勘過程，特別是張宗祥使用對校與他校的特點進行分析考論，從而歸納張宗祥校定《說郛》最爲重要的校勘條例。（四）張宗祥校本《說郛》的貢獻與不足。在以上三節對張宗祥校本《說郛》校勘過程考實的基礎上，分別從整理的整體設計與他校得失兩個方面，對張宗祥校本《說郛》的貢獻與不足進行評述。（五）張宗祥校定《說郛》得失之致因及啓示。在民國初年學術理念、學術規範及學術條件的視角下，闡述張宗祥校定《說郛》得失的時代局限，以期作爲在當今學術規範嚴密、學術條件充足的條件下，進行古籍整理工作應遵循學術模

61。

¹⁸ 董岑仕：〈杜綰《雲林石譜》版本系統考〉，《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十七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260。

¹⁹ 昌彼得：《說郛考》，頁35。

式與規範的殷鑒。現依序論之。

二、張宗祥校本《說郛》所據抄本考實

由於張宗祥僅在其校本卷末跋中對他校定明抄本《說郛》所據抄本進行了一定的交代，故此後學界討論張宗祥校本所據抄本情況，均以此為出發點。依據這篇跋文，並結合相關文獻材料，我們嘗試在前輩時賢已有成果的基礎上，對張宗祥校定明抄本《說郛》所使用的抄本再次進行考索確定。

（一）前五種抄本的補證覈定

由於張宗祥在跋文中對他所使用的前五種抄本當時收藏者的信息交代較為清楚，學界在無覆核原書需求的情況下，多直接承用張氏之說。最早對張宗祥所使用前五種抄本的現藏情況進行交代的當屬陳先行(1951-)²⁰，而對張宗祥所使用抄本的現藏情況進行全面確認的是施賢明²¹。惟施氏僅就所見明抄本《說郛》存卷與鈐印所反映收藏者信息立論，未及考量張宗祥校定《說郛》時間與各抄本收藏者收藏時限的重合關係。現特在前輩時賢已有成果的基礎上，依據相關文獻材料，對張宗祥所使用的前五種抄本進行補證覈定。

關於張宗祥使用的第一種抄本，跋文云「一為京師圖書館殘卷」，注「第三、第四、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二」²²。施賢明指出，京師圖書館的繼承者，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書中，有一部明抄本《說郛》，黑格，兩層樓，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二至二十四字，四周雙邊，黑口，鈐印有「京師圖書|館收藏之印」朱文長方印及「國立北|平圖書|館收藏」朱文方印，索書號為A0487，存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與張宗祥所標存卷相符。故張宗祥所用「京師圖書館殘卷」即此本²³。根據中國國家圖書館索書號規則，此本為一九三三年時北平圖書館奉命南遷之前入藏的圖書。經查，此本最早見於《清內閣舊藏書目·內閣庫存目錄》子部雜家類著錄²⁴，係京師圖書館創辦之初，由清廷撥來的內閣舊藏書，

²⁰ 陳先行：〈《說郛》再考證〉，《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輯，頁259-260、265。

²¹ 施賢明：〈張宗祥〈說郛跋〉再探討〉，頁59-62。

²² 張宗祥：〈說郛跋〉，頁1358。

²³ 施賢明：〈張宗祥〈說郛跋〉再探討〉，頁59。

²⁴ 《內閣庫存目錄》，收入《清內閣舊藏書目》（1918年京師圖書館抄本），子部雜家

其入藏時間明顯早於張宗祥校定明抄本《說郭》開始的一九一九年。而且，晚於《清內閣舊藏書目》的《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²⁵、一九三三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²⁶ 著錄存卷同此的《說郭》抄本僅有一部。另外，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北方動蕩，時北平圖書館曾選擇精本南遷，這批圖書幾經輾轉，於一九六五年運至臺北，先存國立中央圖書館，後存臺北故宮博物院。查一九六九年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並無《說郭》，可知一九三三年平圖南遷時，張宗祥所用京師圖書館藏殘卷《說郭》不在南遷之列。故而，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為 A0487 之明抄本《說郭》確為張宗祥所用之「京師圖書館殘卷」。

張宗祥跋文之首雖然說明抄本六種，但在文中，張氏明言第二至第四種抄本為一部抄本的不同組成部分。跋文云：「一為江安傅沅叔先生藏本。沅叔先生之書係彙明抄本三種而成：一洪武間抄本、一弘農楊氏抄本、一叢書堂抄本，本不全，書估挖填割裂卷首尾湊足百卷。」²⁷ 傅增湘《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十下著錄此本，云：「後友人張君宗祥據此本校定，又以他本補入少許，交涵芬樓排印行世。」²⁸ 傅增湘《藏園經眼錄》民國乙卯年(1915)一冊及傅增湘於民國丙辰年十月(1916)手寫《雙鑒樓善本書目》，均已著錄此書²⁹，說明傅增湘入藏此本時間早於張宗祥開始校定《說郭》的民國八年(1919)，故張宗祥所使用之傅增湘藏本即此本。陳先行先生指出，此本今藏上海圖書館，索書號為線

類，葉5。

²⁵ 《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目錄》（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斯道文庫藏抄本）。

²⁶ 趙萬里：《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3年），卷3〈子部雜家類叢書之屬〉，葉26。按：一九五九年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因不收一九三七年以前入藏古籍，故未著錄。一九八七年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亦未著錄此本，蓋因該書有「明刻以下殘書，凡存卷不足全書三分之一，且無批校題跋者不收」一則編例之故。

²⁷ 張宗祥：〈說郭跋〉，頁1358。

²⁸ [清]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傅熹年整理：《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2冊，卷10下，頁17。

²⁹ 傅增湘：《藏園經眼錄》（民國乙卯），傅增湘著，傅熹年整理：《藏園老人手稿》（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第5冊，頁402-432；傅增湘：《雙鑒樓善本書目》（民國丙辰十月藏園老人手稿），傅增湘著，傅熹年整理：《藏園老人手稿》，第11冊，頁491。又見傅增湘著，傅熹年整理：《藏園群書經眼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931。

善 786660-719³⁰。此本之中，叢書堂抄本為卷一至二十五，黑格，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左右雙邊，白口；弘農楊氏抄本為卷二十六至三十、九十六至一百，藍格，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四周雙邊，白口。但張宗祥以其餘為洪武間抄本卻非事實，傅增湘在不遲於民國丙辰年(1916)已經指出，此本卷六十二末有「弘治十八年三月錄畢」一行³¹。筆者查閱原件，審其字跡，與本葉此前字跡一致，可以斷定此為抄寫者所書。所以，張宗祥所稱「洪武抄本」實為明弘治十八年抄本，此本係黑格，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五字，左右雙邊，黑口。而且，卷六十八至七十的紙張款式雖為黑格，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二至二十八字不等，左右雙邊，黑口，但筆者親驗原件，確定這三卷紙張款式實與其他各卷存在差異，這兩種格紙雖同為半葉十三行，卻絕非一版所印。傅增湘在購入當年已經將之認定為另一抄本³²。因此，明弘治十八年抄本為卷三十一至六十七、七十一至九十五，卷六十八至七十為另一明黑格抄本。所以，此本為四種明抄本配補而成³³。

張宗祥使用的第五種抄本來自涵芬樓藏書。涵芬樓是商務印書館善本書室名。涵芬樓所在的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曾於一九三二年為日人所焚，幸是前曾挑選善本五〇〇種儲於上海租界金城銀行保存庫而躲過一劫，這五〇〇部善本，曾於一九五一年由張元濟(1867-1959)編為《涵芬樓燼餘書錄》，後於一九五四年捐贈國家，經文化部撥交北京圖書館。《涵芬樓燼餘書錄》子部著錄明抄本《說郛》一部，存卷一至二、五至二十、二十三至八十五、九十一至一百³⁴，陳先行指出，此本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³⁵。施賢明進一步分析指出，張宗祥所使用「涵芬樓藏本」就是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為7557)的《說郛》明抄本³⁶。此本藍格，半葉十行，行二十一至二十二字，四周雙邊，白口，鈐有「涵芬樓」、「海鹽 | 張元濟 | 經收」、「涵芬 | 樓藏」諸印，存卷與《涵芬樓燼

³⁰ 陳先行：〈《說郛》再考證〉，頁259-260、265。

³¹ 傅增湘：《雙鑒樓善本書目》，頁491。

³² 傅增湘：《藏園經眼錄》，頁402-403。同前註。

³³ 此本經由書估割裂重組，依據各明抄本所存陶宗儀原定、郁文博補綴的分冊目錄及張宗祥校本次序可知，此本實際存卷是叢書堂抄本存卷一至二十一，弘農楊氏抄本存卷二十六至三十、九十六至一百，弘治十八年抄本存卷三十六至六十七、七十一至八十五、九十一至九十三，明黑格抄本存卷六十八至七十。

³⁴ 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收入張人鳳編：《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605-611。

³⁵ 陳先行：〈《說郛》再考證〉，頁259。

³⁶ 施賢明：〈張宗祥〈說郛跋〉再探討〉，頁60。

餘書錄》著錄一致，當為同一部書。據張元濟言，涵芬樓藏本購於一九一九年元月³⁷，早於張宗祥開始校定《說郛》近一年，此本即張宗祥所使用的第五種抄本。

（二）迷霧重重的最後一種抄本

以上五種抄本（實際為兩部抄本外加一部由四種抄本配成的「百衲本」），由於張宗祥留下的資料比較詳實，學者們很容易就能在今存眾多明抄本《說郛》中找尋出來，並加以確認。但是，由於張宗祥對最後一種抄本的交代十分含混，學者對張宗祥所使用的最後一種抄本具體情況的認識莫衷一是。

在首節提及的幾家觀點中，一方面，施賢明已經據玉海樓藏本在孫詒讓故後至一九四九年間流傳軌跡，對饒宗頤之說加以否定，且施氏並無新論，另一方面，雖然董岑仕新說因未披露詳細論證過程且並無鐵證，未能徹底定論，但董氏的意見是基於版本對校，具有較高的可信度。故而，筆者由董氏所提供線索出發，在董氏基礎上進一步論證。

為徹底落實臺北藏本與張宗祥校本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的關係，筆者不避繁複，對董岑仕的校對意見進行覆核，再次將張宗祥校本與臺北藏本及世學樓抄本進行對校。限於篇幅，現於前後兩節各選取一種，每種各舉數例以說明問題：

卷二十二《清波雜誌》：（以宋刊本《清波雜誌》參校）

「因謂之清波雜誌」 「因謂之」，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宋本作「目為」。

「築菴道邊」 「築」，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作「作」，宋本作「卓」。

「不善與婦人久處」，「婦」臺北藏本、宋本同，世學樓本作「宮」。

「毀棄螺鈿淫巧之物」，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宋本作「毀棄螺田椅棹等物謂螺田淫巧之物」。

「尊京魯公」，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宋本「京」下有「曰」。

卷八十七《吳下田家志》：（除原本《說郛》外，唯重輯《說郛》卷七十五收錄）

³⁷ 張元濟：《張元濟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523；張元濟、傅增湘：《張元濟傅增湘論書尺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94。

「宋陸 泳（字伯翔）」，世學樓本脫，臺北藏本作「陸泳伯翔」，重輯本作「宋 陸泳」。

「初二月下橫雲」，「二」，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重輯本作「三」。

「交月無過二十七晴二十二一月上一更明」，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晴」作「暗」，「一更明」作「更一急」，重輯本脫此條。

「直到庚甲」「甲」，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重輯本作「申」。

「修造門忌庚寅」「修造」，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作「修作」，重輯本作「作」。

「嫁娶忌陰將陽將並周堂不通」，臺北藏本同，世學樓本「並」下有「三堂不通|遷移忌日乙巳甲申|下葬忌開收日」，重輯本同世學樓本而「三」作「周」。

從以上舉例可以看出，在這兩部明抄本中，張宗祥校本在異文上，與臺北藏本關係更近，特別是上舉臺北藏本兩處脫文，世學樓抄本及二書傳世本均不脫。由於張宗祥明確指出，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共六卷是僅靠最後一種抄本一個《說郛》版本補齊，所以，董岑仕之說大體可從。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張宗祥校本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的部分文字與臺北藏本不合，如《清波雜誌》「餽食甚勤」，張校本同宋本、世學樓本，臺北藏本「餽」作「飲」。「賜名普安」，張校本同宋本，臺北藏本作「賜普能安」，世學樓本作「賜名晉安」。又如《吳下田家志》「中旬自十一至二十日」，「二十」下臺北藏本有「七」字，張宗祥校本同重輯本、世學樓本。「大熱無過未申」，「熱」臺北藏本作「過」，張宗祥校本同重輯本、世學樓本。「懶婦催將刀尺裁」，張校本同重輯本，臺北藏本作「八月三徧催懶婦」，世學樓本作「八月初三編催懶婦」。而且，通觀張校本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基本不存在與世學樓抄本獨同，而與臺北藏本及所鈔各書傳世本迥異的異文，再考慮到張宗祥自言他校定《說郛》僅見過「六種」抄本，因此，卷二十二《清波雜誌》與卷八十七《吳下田家志》的上述異文，應該分別源自與宋本《清波雜誌》及重輯本《吳下田家志》相關的傳世本。雖然這些異文背離了董岑仕認定並經筆者覆核的張校本底本臺北藏本，不過，畢竟張宗祥校本是經過整理的本子，依據其他材料文獻對底本明顯的訛誤有所改正也是應該的，故而張宗祥校本的排印本上不可能完全保留底本原貌。

更為可喜的是，筆者在浙江圖書館發現張宗祥校定《說郛》的親筆原稿（以下簡稱「張宗祥原稿」或「原稿」）。張宗祥原稿一百卷全，分卷與涵芬樓排

印張校本同，現裝訂成五十二冊（索書號 7437）。該本黑格，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四周單邊，單黑下魚尾，魚尾下寫「卷幾」，下細橫線，下寫葉數，下雙橫線，下鐫「鐵如意館」。鈐有「鐵如|意館」白文方印、「冷僧|鈔本」朱文方印、「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書印」朱文長印。有張宗祥校本之序跋，為行書。跋文在目錄之後、正文之前，末鈐「張印|宗祥」白文方印。「鐵如意館」為張宗祥堂號，「冷僧」為張宗祥別號。全書抄寫字體與張宗祥傳世諸小楷手稿、特別是已影印之《越絕書校注》《洛陽伽藍記合校》如出一轍，可以確定為張宗祥親筆原稿。

查閱張宗祥原稿，我們會發現，張宗祥原稿除了在行格中墨筆所寫原寫文字外，在行格間尚有墨筆改文（僅見於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朱筆改文兩種文字。從情理上來說，其墨筆原寫部分，應當是保存底本原貌最為純粹的，而墨筆改文、朱筆改文，則應接近定稿即排印本。用臺北藏本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與張宗祥原稿對校，可以證實上述推斷是符合這部分的實際情況的：即張宗祥原稿的墨筆原寫為臺北藏本，朱筆改文則同張校本（張宗祥原稿的這幾卷未見墨筆改文），前舉《清波雜誌》「餽食甚勤」「賜名普安」、《吳下田家志》「中旬自十一至二十日」「大熱無過未申」「懶婦催將刀尺裁」諸條即是如此。這進一步說明張宗祥校本的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極有可能是依據臺北藏本抄錄的。

除此之外，筆者發現了更為顛撲不破的證據。在翻閱張宗祥校定原稿時，筆者發現卷二十二前半卷常常每隔一段文字就空缺一至二格，並以紅筆填入文字。如卷二十二《清波雜誌》首條「金龍夜夢」「時居都下清波門……藝蔬丐錢……且 \square 必有異人至」。加 \square 即為張宗祥原稿原空以紅筆填入的文字。核查臺北藏本，張宗祥原稿卷二十二中所有紅筆填入空格之處，在臺北藏本中均處在每行最末，且因紙張殘破導致文字殘缺。如圖上、下為卷二十二第 1b-2a 葉。

兩圖對比，張宗祥原稿中原本排列並無規律的空格填紅文字，在臺北藏本中恰位於每行最後一字。如圖上顯示，由於臺北藏本原紙底部破損，導致靠近下欄的一橫行文字殘損。正因為依據這一抄本謄錄（甚至都不可能是僅據錄副本），張宗祥原稿的卷二十二才會出現既精確知道缺損字數可以留空，但又必須據他本填補文字內容的情況。因此，這一特殊的版本信息無可辯駁地證明了張宗祥所使用的最後一種抄本便是現藏國家圖書館（臺北）的明藍格抄本。

與婦人久處早晚食只飯麪餅煎肉而已食罷多雀戲旁
 小閣書簾獨坐設一白木卓置筆硯並無長物又常詔
 有司毀棄螺鈿巧之物不可留仍奉向自相州渡大河荒
 野中甚寒燒柴借半破簷盪湯洗飯茅簷下與汪伯彥同
 食食不歡志紹興間復約奎馬以記損齋損之又損終始如
 下宜乎去羊崇寶還淳反樸中興而濟斯民也

葉石林為蔡京客故避著錄所書宣政間事尊京魯公
 及蔡氏每委曲迴護而於元祐斥司馬溫公多何也建炎
 與初仕宦者家供祇有不係蔡京王黼等親黨一項今日注
 從本也人為道是門生石林為齋時之弊耶

宣政間除權侍從以上皆先命日者推步其五行休咎

錄

借書

出命故一時行者謂夫雀是在兵可否之間朝士例許
 通街下馬後壁下因是此輩益得以休憑今談天者做
 入貴人門第揣摩時事以信其說偶爾符合遂名奇
 卜以次疑封影刀驗於日後及至推死生禍福貴賤各不
 分彼焉能測造化之妙是文元公平生 數字謂自然之分天
 也棄天下再知舍也推理安常委命也何必逆計未幾哉
 借書一說述書一經後詠為菴殊失忠厚氣象書非天降
 地設必因人得之得而秘之自示不廣人亦豈肯以未見者相
 假借社遺家書本自題云請借買未于自校子孫讀之知
 至道前為不孝可也借為不孝過矣然輝于秋書前後道
 失亦多未免狂未于慎因讀唐子西氏茶具說釋然不復

高祖踐祚之初殿持儉德風動四方一日語宰執曰朕
 性不善與人久處早晚食只飯麪餅煎肉而已食罷多雀戲
 旁小閣書簾獨坐設一白木卓置筆硯並無長物又常詔有司
 毀棄螺鈿巧之物不可留仍舉向自相州渡大河荒野中甚
 寒燒柴借半破簷盪湯洗飯茅簷下與汪伯彥同食食不歡
 忘紹興間復約奎馬以記損齋損之又損終始如一宜乎去
 華堂寶還淳反樸中興而濟斯民也

葉石林為蔡京客故避著錄所書宣政間事尊京魯公
 及蔡氏每委曲迴護而於元祐斥司馬溫公多何也建炎紹
 興初仕宦者家供祇有不係蔡京王黼等親黨一項今日江湖

借書

一從學也人人為道是門生石林為齋一時之弊耶

宣政間除權侍從以上皆先命日者推步其五行休咎然
 後出命故一時術者謂夫雀是在兵可否之間朝士例許於通
 街下馬後壁下因是此輩益得以休憑今談天者既出入貴人
 門第揣摩時事以信其說偶爾符合遂名奇中卜以次疑封影
 乃驗於日後及至推死生禍福貴賤各有定分彼焉能測造化
 之妙是文元公平生不喜術數之數每謂自然之分天命也雖
 天不愛知命也推理安常委命也何必逆計未幾哉

借書一說述書一經後詠為菴殊失忠厚氣象書非天降
 地設必因人得之得而秘之自示不廣人亦豈肯以未見者相

圖上：臺北藏本卷二十二葉1b-2a（國家圖書館〔臺北〕提供）；圖下：張宗祥原稿卷二十二葉1b-2a（浙江圖書館提供）

那麼，國家圖書館（臺北）藏明藍格抄本是否就是一九二二年張宗祥在傅增湘處看到的本子，它又如何入藏國家圖書館（臺北）的呢？臺北藏本係藍格，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五字，左右雙邊，藍口。卷首有「希古右文」、卷末有「不薄今人恐古人」共兩方藏印，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在抗日戰爭期間，由鄭振鐸（1898-1958）負責以「文獻保存同志會」名義在淪陷區搶救搜購古籍時，為掩人耳目所鈐憑證。當時重慶方面所撥款項即以「希古堂」名義在淪陷區銀行開戶。據鄭振鐸一九四〇年五月七日所擬的〈文獻保存同志會第二號工作報告〉載，此時購得「嘉靖藍格抄本《說郭》（一百卷，陶蘭泉舊藏）」³⁸。陶蘭泉（1870-1939），名湘，字蘭泉，號涉園。筆者查閱臺北藏本微縮膠捲發現，該本最後抄有《說郭》卷五十至一百目錄的補紙七張，其中第一、四兩張所用箋紙上印有「涉園藏書」字樣（今國家圖書館〔臺北〕網站上公布數字影像此七葉為黑白影像，故只能看到墨筆所書目錄，所用紙張上印製行格花紋文字均不可見），此即鄭振鐸斷定書估所言陶湘舊藏無誤的直接證據，則臺北藏明藍格抄本即〈報告〉提及之書。至於中央圖書館購入此書的具體經過，鄭振鐸在給「文獻保存同志會」成員光華大學校長張壽鏞（1876-1945）的信中有明確的交代。鄭振鐸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張壽鏞函云：「又北平修文堂孫賈實君寄來明藍校抄本《說郭》（嘉靖鈔）全部，凡一百卷，十套，六十四冊，極佳，本為陶氏物，索一千元，約八百元可成交。」³⁹可知此書是一九四〇年四月下旬由北京書估孫實君寄來協價的。一九四〇年四月三十日致張壽鏞函云：「又《說郭》亦以八百元成交。」⁴⁰可知，五日之內，便已成交。根據張宗祥跋文所言，最後一種抄本是在傅增湘案頭見到的，但是否為傅增湘所購，並未明言。不過，張宗祥《冷僧自編年譜》一九二六年追記，在一九二二年他見到這一抄本的明日，「沅叔先生來告曰：『書已為他友購去。』」⁴¹那這位「他友」是誰？是否是臺北藏本的舊藏者陶蘭泉？《鐵如意館手鈔書目》所載張宗祥〈說郭跋〉與涵芬樓排印本《說郭》卷末文字稍有

³⁸ 陳福康：〈鄭振鐸等人致舊中央圖書館的秘密報告〉，《出版史料》2001年第1輯，頁93。

³⁹ 陳福康：《為國家保存文化——鄭振鐸搶救珍稀文獻書信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63。

⁴⁰ 同前註，頁65。

⁴¹ 張宗祥：《冷僧自編年譜》，《張宗祥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冊，頁477。

差異，其中載有傅增湘語「陶蘭泉欲得之」⁴²，確與臺北藏本的舊藏者信息相合⁴³。另外，王國維(1877-1927)作《聖武親征錄校注》時，先於一九二五年借校傅增湘藏本《說郛》，次年經傅增湘指點，借校陶湘藏本《說郛》，據供職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的艾鷺德(Christopher P. Atwood)校對，王國維所用的陶湘藏本《說郛》異文與臺北藏本完全一致⁴⁴。這也就說明陶湘舊藏的臺北藏本最晚在一九二六年就已經成為陶湘藏書了。這進一步證明張宗祥在傅增湘案頭所見、傅增湘為之攜以南下並供借抄的抄本就是陶湘舊藏、今藏國家圖書館(臺北)、索書號為501-15223的明藍格抄本。

(三) 小結

至此，張宗祥在校定明抄本《說郛》時所使用的六種抄本(實際為三部抄本外加一部由四種抄本配成的「百衲本」)便已經全部確認。依據張宗祥在跋文中著錄的順序，這四部抄本依次是：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抄《說郛》殘本(索書號：A0487，以下簡稱「京師本」)；上海圖書館藏明抄本《說郛》(索書號：線善786660-719，以下簡稱「百衲本」)⁴⁵；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抄本《說郛》

⁴² 張宗祥：《鐵如意館手鈔書目》，《張宗祥文集》，第1冊，頁294。

⁴³ 按：前列鄭振鐸為文獻保存同志會購買陶湘舊藏明抄本《說郛》史料，係筆者獨自陸續搜集梳理，其中陳福康先生所整理「秘密報告」(包括此處刪汰的「第一號報告」)曾在二〇一四年六月提交存檔的碩士學位論文《原本《說郛》版本研究》中作為證據材料稱引使用，見拙作：《原本《說郛》版本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75。後筆者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初，與臺北大學王國良教授在中山南路國家圖書館不期而遇，繼而共同查閱臺北藏本膠捲以否定駁斥艾鷺德(Christopher P. Atwood)誤認臺北藏本為一九二六年以後偽造物的觀點。當時，筆者本著學術天下公器之態度，將當時已搜集到與臺北藏本遞藏相關材料呈王先生參考。後王國良先生亦秉持天下公器之心，將上述材料轉贈董岑仕女史使用。董岑仕女史後在筆者知情情況下，先後在其大作〈杜綰《雲林石譜》版本系統考〉(《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十七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260)、〈《宣和北苑貢茶錄》《北苑別錄》版本系統考〉(《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九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頁176)中，以脚注形式稱引王國良教授贈予使用之材料。故筆者特記這段愉悅的學術交流經歷，以誌紀念。

⁴⁴ 艾鷺德(Christopher P. Atwood)撰，馬曉林譯：〈《說郛》版本史——《聖武親征錄》版本譜系研究的初步成果〉，《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九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397-438。

⁴⁵ 經過研究，組成「百衲本」的四種抄本同屬一個版本系統，參見拙作：〈明弘治十三年鈔本《說郛》的重新發現及其文獻價值——兼論原本《說郛》的版本源流〉，《中國典籍與

（索書號：7557，以下簡稱「涵芬樓本」）；國家圖書館（臺北）藏明抄本《說郛》（索書號：501-15223）。

三、底本的選擇

張宗祥校定《說郛》使用了四部抄本（張宗祥以百衲本為三種，故稱六種），其中除了京師本僅存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共十二卷外，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存卷均較多。但是，張宗祥在序跋中並未提及底本選擇的事。

一方面，根據末署，張宗祥的〈說郛跋〉寫於壬戌冬即一九二二年，而見到臺北藏本的時間為本年秋即一九二二年秋，從見到臺北藏本到全書告成，僅相隔數月。另據《冷僧自編年譜》言，傅增湘承諾的是「當攜所缺書卷至浙，供子鈔寫」⁴⁶，而且從北京到浙江杭州路途遙遠，傅增湘此行又以觀潮為主要目的，何況書為陶湘所有，傅增湘隨身攜帶的應該僅是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所在書冊。故而很有可能張宗祥無法通校臺北藏本全帙，僅僅就其所缺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進行抄配。另一方面，張宗祥原稿書前存有據貼於涵芬樓本每冊書衣上的分冊目錄抄錄的總目，其中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原均在卷次下寫「缺」，後圈去「缺」字，而卷二十一至二十二所在冊的看葉上原題「卷二十一（下缺一弓）」，後劃去小字，改寫「二十二」；卷八十三至八十五這一冊的看葉上，原題「卷八十三四五 下闕八十六至九十」，後朱筆括去「下闕八十六至九十」幾字。因此，在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這六卷尚無從抄錄即未見臺北藏本之前，其餘九十四卷已經抄成。故而，雖然在張宗祥所見抄本中，臺北藏本保存最為完整，但是，除了各本均缺的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這六卷外，其餘卷帙應該是沒有條件也不可能以臺北藏本為底本的。

（一）張宗祥原稿與百衲本

查驗張宗祥原稿，我們發現原稿上不少卷的首尾題有朱筆改文，以及被朱色引號框起，且不見於排印本的張宗祥案語。如卷五首尾題原寫「卷二十五」、卷六首尾題原寫「卷二十二」；卷五十二首題「五」字處原空，下有雙行小注

文化》2019年第1期，頁40。

⁴⁶ 張宗祥：《冷僧自編年譜》，頁477。

「宗祥案：此弓原標『三十二』，『三』字係挖改，今空之」，並於空處朱筆補「五」。張宗祥曾云，百衲本本非全帙，經書估割補各卷以足卷數。經查，百衲本中各卷因為割補的緣故，其首尾題常有被挖改的現象。上述張宗祥原稿中的現象是不是由於張校本該卷底本為百衲本而照抄百衲本所致？我們將百衲本存卷與張宗祥稿本進行對比。

通過對比，我們發現，雖然現在張宗祥原稿的裝訂次序與張宗祥校本的排序是相同的。但在稿本存在標題未改的卷次中，墨筆原寫的首尾題及墨筆小注標示的卷次卻多與排印本迥異，而與挖改後的百衲本卷次相同，現將墨筆原寫首尾題與排印本不同的情況按在排印本分卷的出現先後次序全部列表如下（「」內原為雙行小字，〔〕內為筆者說明文字）：

排印本卷次	稿本原首題	稿本原尾題	百衲本卷次
四		卷第四	四
	說郭卷第五		五
五	說郭卷第二十五	說郭卷第二十五	二十五
六	說郭卷第二十二	說郭卷第二十二	二十二
八	說郭卷第六		六
	說郭卷第八	說郭卷第八	八
十二		說郭卷第十二	十二
	說郭卷第十三	說郭卷第十三	十三
十三	說郭卷第二十三	說郭卷第二十三	二十三
十八		說郭卷第十八	十八
	說郭卷第二十四	說郭卷第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六	說郭卷第三十六	「宗祥案原抄此處整行挖補再填說郭卷第三十六七字此下當屬未完因缺卷之故遂分下半卷另為一卷疑此下當為河源志因河源志卷三十四一行在卷首者係後添筆跡不符在卷末者四字又係挖改而河源志及撰者姓名則當在此處今既割去故所謂三十四卷之河源志竟缺書名一行也蓋原抄此次〔原文如此〕卻為頁之陰面末行云」	三十六
	「宗祥案原作三十五三十五三字皆挖改」		三十五

		〔無尾題〕	三十七
三十七	說郭卷第三十四	說郭卷第三十「宗祥案原作三十四四字挖改」	三十四
三十九		「宗祥案此三則原抄在三十一弓而書名下注云當併入前三十一弓可証三十一弓者係後人挖改之卷數非陶氏原本卷數也又按館中所藏明抄本說郭卷數皆未挖改三十一弓中確有侯鯖錄且註云又數條見三十九卷今故附于此但此所謂三十九弓者亦經挖改殊不足信他日當再據他種明抄排比之不獨此一弓而已也 又原抄甚多今以館抄校之他條皆館抄三十一弓中所有惟短此三條故附于此云」	三十一
	「宗祥案原抄作說郭卷第三十九全行係挖補」		三十九
四十二		「宗祥案原作四十二二字係挖改」	四十二
四十三	「宗祥案原作四十三四十三三字係挖改」		四十三
	「宗祥案原抄作三十三三十三三字挖改」		三十三
四十六 〔不全〕	說郭卷第四十六「宗祥案原抄本此三行在水陽也云云前係割補另書實非原本今案水陽也云云爲子華子而子華子原抄自有士人求見韓魏公云云下連墨子迄子華子臣向昧死上共計三頁錯在四十六卷韓非子目錄後今特移抄于此至有士人云云此前尚有若干條須俟另覓抄本校對補足」		四十六
四十八	「宗祥案原抄作說郭卷第四十八本爲每頁廿六行前空八行紙係黏接卷數在第八行」		四十八 〔原與卷四十七連寫，後割開，首題寫在補紙上〕
四十九		「宗祥案原抄本此處有說郭卷第四十九七字係挖補」	四十九
五十	「宗祥案原抄作第五第五十三字係挖補」		五十
五十二	「宗祥按此弓原標三十二三字係挖改今空之」〔朱筆補「五」〕	「宗案按原抄作三十二三字係挖補」	三十二

五十三		「宗祥案原抄本此後截去 另補書說郛卷幾一行」	五十三
			七十五
五十四	「宗祥案原抄作五十二五十二三字係挖補」		五十二
	「宗祥案原抄作說郛卷第五十四一行皆係截補另書」		五十四
五十七		「宗祥案原抄本半頁十三行至此為陽頁第八行下第九行起另接他紙補書說郛卷第五十七一行而五十八卷前卻又空八行另補他紙書說郛卷第五十八一行卷末五十七改為五十八是本係一卷因有缺卷強分為二以充數也」	五十七
	「宗祥案原抄作說郛卷第五十八挖改之弊已說明在前」	〔尾題墨筆補〕	五十八
五十八	「宗祥案原抄本作八十六八十六三字挖補」〔「八十六」原空，朱筆補〕	「宗祥案原抄本以下空白六行係割補第一行補寫說郛卷第八十六七字下八十七卷前七行空白亦係割補第七行補寫說郛卷第八十七七字蓋原書每半頁十三行此實一卷強分為二以充數也」	八十六
	「宗祥案原抄作說郛卷第八十七係另紙接續說見上卷」〔未寫標題〕	「宗祥案原抄本此下空白六行係挖補下卷前空白七行亦挖補與上卷之弊相同蓋實為一卷分成三卷以足數也」	八十七
	「宗祥案原抄本作說郛卷第八十八係割補說見前卷」〔空未寫標題〕	「宗祥案原抄本作八十八八十八三字係挖補」〔「五十八」原空，朱筆補〕	八十八
六十一	「宗祥案原抄作六十一六十一三字係挖改」〔「六十一」原空，朱筆補〕		六十一
六十二		「宗祥案原抄本六十二三字係挖補」	六十二
六十三	「宗祥案原抄作六十三六十三三字係挖改」〔「六十三」原空，朱筆補〕		六十三
六十七		「宗祥案原抄作六十七六十七三字係挖改」〔「六十七」原空，朱筆補〕	六十七
六十八	「宗祥案原抄作六十八六十八三字係挖改」〔「六十八」原空，朱筆補〕		六十八
七十		說郛卷第七十「宗祥案原抄本第七二字挖補十字係添改」	七十
七十一	「宗祥案原抄本作七十一七十一三字係挖改」〔「七十一」原空，朱筆補〕		七十一

七十五		「宗祥案原抄本七十五三字挖填」	七十五
七十六	「宗祥案原抄本作八十九八十九三字係挖改」〔「七十六」原空，朱筆補〕	說郭卷第八十九	八十九
	說郭卷第七十六		七十六
八十一	「宗祥案原抄本作八十一八十一三字補」〔「八十一」原空，朱筆補〕		八十一
八十五		「宗祥案原抄本作八十五八十五三字挖補」〔「八十五」原空，朱筆補〕	八十五
九十一	「宗祥案原抄本作九十九九十二字係挖補」〔「九十一」原空，朱筆補〕	「宗祥案原抄本此後割去補空白十五行下卷前有空白十一行實亦一卷割截為二以充數也」	九十
	「宗祥案原抄本另書一行曰說郭卷第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宗祥案原抄本此下十行係割補而直字下空十二格書卷九十二三字下卷則自陰頁起首三行亦係割補且標說郭卷第九十三一行于前蓋實一卷截分為二者也」	九十二
	「宗祥案原抄本另書云說郭卷第九十三說見上」	「宗祥案原抄本作九十二二字上強添一筆改作三」	九十三
九十三	「宗祥案原抄有四字係挖填」〔三字原空，朱填〕	「宗祥案以下十行截補正與上二卷同一情形」	九十四
	「宗祥案原抄本截補三行題云說郭卷第九十五」	「宗祥案原抄作九十五五字係挖補」〔「三」原空，朱筆補〕	九十五

根據上表所列張宗祥改前墨筆首尾題及張宗祥的標註說明，張宗祥原稿卷首尾題名出現改動的位置與百衲本現今分卷全同。可以說，大凡百衲本割裂重排次序之處，張宗祥原稿基本依從百衲本。而且，上表中卷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七、六十八、七十、七十一、八十一、八十五諸卷，百衲本卷次與排印本卷次是相同的，但張宗祥在原稿中仍標註挖補。核之百衲本原件，這幾卷凡張宗祥標註挖補的，百衲本上的標題均為補寫。這其實是改造百衲本的書估先將絕大多數卷首尾題割去進行調整，調整之後，尚有未改動的卷次，再將未改動之卷次的首尾題重新補寫所致。上述兩點，充分說明張宗祥校本大體是以百衲本為底本的。而且，卷一《經子法語》的題名下有一行小注「宗祥案一本有注他本無今從無注本」，在張宗祥所用抄本中，京師圖書館殘卷缺卷一，涵芬樓舊藏本與臺北藏本均有注，僅百衲本無注。更為甚者，百衲本（明弘治十八年抄本）卷六十二末的那行「弘治十八年三月錄畢」也原封不動地抄在張宗祥原稿卷六十二《蘭亭博議》的最後。這些證據

又進一步證明百衲本是作為張宗祥校本最主要的底本的。這一結果，與傅增湘在著錄百衲本時所言「友人張君宗祥據此本校定，又以他本補入少許」⁴⁷，是吻合的。

（二）京師本的作用

不過，在張宗祥原稿的墨筆原寫中，我們發現了與百衲本明顯牴牾之處。

首先，雖然在張宗祥原稿上，位於排印本卷四的《三夢記》前有首題「說郛卷第五」，與百衲本分卷相同。但是，其一，張宗祥原稿上這個「卷五」沒有另起葉，而且是寫在兩行正文之間的欄線上，這與原稿前後各卷的抄寫格式不同。其二，張宗祥原稿本卷此後至卷末的版心都寫的是「卷四」，且本卷頁碼是從卷四首葉排序，與張宗祥原稿卷三十二以前其他各卷版心標卷全同百衲本，凡百衲本另起卷張宗祥原稿均重新編葉的情況不同。

其次，百衲本卷三十一僅有《侯鯖錄》一種，張宗祥原稿卷三十一的內容與張校本相同，內收六種書，《侯鯖錄》為第二種，在第一種《紫薇雜記》後同葉內接寫，兩種之間無接補痕跡。

再次，在首尾題方面，卷三十二之前凡百衲本出現與他本不同的首尾題時，除百衲本的卷四末卷五首外，在張宗祥稿本中都以墨筆在格內原樣抄錄，從卷三十二開始，凡百衲本卷次改變處，張宗祥原稿均空缺出首尾題位置，並以雙行小注說明，而所注「原鈔有」的題名亦全同百衲本。

最後，張宗祥原稿的版心標卷以卷三十二為界，與百衲本版心標卷的依違存在不同。卷三十二以前的原稿版心標卷，除上述卷四（百衲本卷五）這一處外，全同百衲本，且除百衲本卷五外，凡百衲本分卷，張宗祥原稿均重新編葉：如百衲本將校本順序的卷十三充作卷二十三，卷十二的末種《洞天清祿集》被割出來作為百衲本的卷十三；張宗祥原稿中《洞天清祿集》就未同卷十二連寫而另起葉，且版心寫的是「卷十三」而非「卷十二」，葉碼也並未隨著卷十二最後第二十一葉接續為第二十二葉，而是從第一葉另起。但從百衲本卷三十二開始，凡百衲本分卷異於他本及張宗祥校本的，張宗祥原稿的版心標卷均與排印本同，如卷三十六後半自《苕溪詩話》以下，百衲本割為卷三十五，張宗祥原稿《苕溪詩

⁴⁷ 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傅熹年整理：《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第2冊，卷10下，頁17。

話》首葉前有小注「宗祥案原作三十五三十五三字皆挖改」，此葉葉碼並未接續《艇齋詩話》末葉的二十，而是按照卷三十五首葉，從葉一另起，但版心卷數卻是「卷三十六」，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第四十六、七十六、九十一等卷中。

在上述四個現象中，前兩個情況說明，卷四（百衲本卷四至五）、卷三十一兩卷，張宗祥原稿並非依據百衲本抄錄，而是另有來源。後兩個情況說明，卷三十二以前，除了卷四、卷三十一之外，張宗祥原稿在抄錄時有可能是完全照搬他所見到百衲本的面貌的，即使百衲本在這部分出現卷二十三與卷二十五兩組首題及尾題的「二十」以及卷二十四尾題的數字均為挖改，甚至卷二十二首題的「二十二」三字不但為挖改，且「二十」二字明顯是寫在一個只佔一字格的破洞的補紙上的，以及卷六的葉碼序號（起五十五，訖七十七）卻夾在卷七與卷八葉碼序號（卷七起一，訖五十四，卷八起七十八，訖一三四）之間等異常情況，張宗祥在原稿上亦未作標示；但從百衲本的卷三十二開始，張宗祥變得謹慎了，他雖然按照百衲本的順序抄寫並標寫葉碼，但對首尾題及版心標卷則採取了謹慎措施，即發現百衲本首尾題挖改便留空下注，並將首尾題挖改之卷的版心標卷留空待補，這應該是當張宗祥抄錄至百衲本卷三十二（正序卷五十二）時，意識到百衲本首尾題補寫挖改的情況反映出百衲本的分卷可能存在問題。同時，張宗祥一方面擔心抄寫的書稿錯亂，一方面又擔心自己的判斷錯誤、百衲本實為原序，故而葉碼又從百衲本。

上文已經論證過，張宗祥校定《說郭》所使用的抄本，除了百衲本還有涵芬樓本、京師本和臺北藏本。這三部抄本中，涵芬樓本無卷四。《張元濟日記》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日云：「張閔聲來信，覆：本館明抄《說郭》卷三、卷四、卷二十二，伊館中均有，可補抄。」⁴⁸說明張宗祥（閔聲）見到涵芬樓本時，已經缺少卷四。所以張宗祥原稿卷四並非依據涵芬樓本抄錄。另外，在本節引言已經證明，張宗祥在看到臺北藏本之前，除卷二十二、卷八十六至九十外，其餘

⁴⁸ 張元濟：《張元濟日記》，頁784。另，涵芬樓舊藏本缺卷二十一、二十二，但此恰為京師本所缺，且在一九二二年之前，張宗祥從未見過正序的卷二十二文字。《張元濟日記》中所記「卷二十二」是指百衲本上被挖作「卷二十二」的正序卷六，蓋張宗祥所說「館中均有」，是包含他抄錄的傅增湘所藏百衲本在內。因為《日記》後文登錄涵芬樓卷內缺書目錄當為張宗祥告知「館內均有」的，這部分涉及卷九、十、十五、十六、二十、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四、五十一、五十七、六十、六十七、七十四、七十五、八十，都是京師本所缺的，張宗祥當時僅可能從傅增湘所藏百衲本中獲取。

九十四卷均已抄畢，因此，卷四絕不可能是依據臺北藏本抄錄的。這樣，卷四就只能可能是依據僅存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的京師本抄錄。

其實，張宗祥原稿中正常次序的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的底本都是京師本，也就是說京師本是張宗祥校定《說郛》使用的第一部抄本，這與張宗祥在〈說郛序〉言校讀京師本是校定《說郛》之始的情況正相符。

張宗祥依據京師本抄錄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的事實，同樣得到張宗祥稿本上墨筆原寫的異文支持，因為在張宗祥原稿這十二卷的墨筆原寫上存在大量與張宗祥所使用的其他抄本獨異的京師本異文。現於不同卷次內各選數例以說明問題（摘句據排印本，各本原有俗字照錄，不作規範，下均同。據張宗祥所據各抄本校）：

卷四《仇池筆記》（涵芬樓本缺本卷）

「其相侮慢也」「相」，京師本作「拜」，原稿同，他本作「相」。

「以小兒醫張荆筐」「荆」，京師本作「制」，原稿同，他本作「荆」。

「孝先名聞天下」「名聞」，京師本作「身國」，原稿同，他本作「名聞」。

卷四《封氏聞見記》（涵芬樓本缺本卷）

「動逾數千字」「逾」，京師本作「愈」，原稿同，他本作「逾」。

「軍中聽號令必至牙旗之下」「聽」，京師本作「所」，原稿同，他本作「聽」。

「近時作記多借浮詞」「借」，京師本、原稿同，他本均作「措」。

卷二十三《歸田錄》（百衲本缺本卷）

「宗室女封郡主者」「者」，京師本作「有」，原稿同，他本作「者」。

「以皂莢半挺置其中」「半」下，京師本有「塊」，原稿同，他本無。

「俚俗多道其舊名」「俚」，京師本作「德」，原稿同；涵芬樓本作「僂」，臺北藏本作「愚」。

「今轉爲菩提寺矣」「菩」，京師本作「普」，「矣」，京師本作「吳」，原稿俱同；他本作「菩」「矣」。

卷二十七《高齋漫錄》

「上眷甚渥」「渥」，京師本作「泥」，原稿同，他本作「渥」。

「每出跨驢從二村僕一日入城」「村」，京師本作「材」，「入」，京師本作「八」，原稿俱同；他本作「村」「入」。

「故爲鰲廝踢」 「爲」，京師本作「与」，原稿同，他本作「為」。

「以其久帥多專殺也」 「以」，京師本作「為」，原稿同，他本作「以」。

「嘗借人十七史經月即還」 「經」，京師本作「終」，原稿同，他本作「經」。

「用索繫樹」 「繫」，京師本作「縛」，原稿同，他本作「繫」。

卷三十一《侯鯖錄》（百衲本缺本卷）

「坡翁當年笑溫嶠握刀」 「握」，京師本作「掘」，原稿同，臺北藏本作「握」，他本作「握」。

「有士人遇于中道」 「遇」，京師本作「適」，原稿同，他本作「過」。

「見人家鼠穴」 「穴」，京師本作「宄」，原稿同，他本作「穴」。

「格高氣俊」 「俊」，京師本作「復」，原稿同，他本作「俊」。

以上例子均是在張宗祥所用四部抄本中京師本獨誤的例子，但張宗祥原稿均與京師本一致，這充分證明張宗祥原稿這幾處都直接抄錄自京師本。此處所選，基本涵蓋了京師本所存的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兩大段，這更加證明了張宗祥原稿的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是以京師本爲底本抄錄的。

（三）張宗祥校本之底本選擇的實質

由於臺北藏本是在除去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之外的各卷均已抄成之後才被張宗祥發現的，所以，京師本與百衲本不存的部分除了以上六卷，張宗祥校本都應該是以涵芬樓本爲底本抄錄的。

此時，我們發現，張宗祥在跋文中對他使用的《說郛》明抄本介紹的次序不是隨意的，正是按照作爲底本的次序排列的。也就是說，張宗祥校定《說郛》時選定底本的次序是：先以京師本爲底本，京師本不存則以百衲本爲底本，京師本與百衲本均不存，就以涵芬樓本爲底本，以上各本皆不存的卷二十二、八十六至九十，以臺北藏本爲底本。

正是由於張宗祥校定《說郛》時按照京師本—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的順序選定底本並抄錄，這才使得張宗祥在據百衲本抄錄時，至卷三開始使用新見的百衲本校對已經據京師本抄就的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其成果便是前述僅見於原稿此十二卷的墨筆改文，同時抄錄百衲本與京師本同卷次但內容不同的部分，如百衲本卷二十三（正序卷十三）、二十四（正序卷十八末種）、二十五（正序卷五）等。正是通過百衲本與京師本的校對，張宗祥才在此次校對

後期經歷兩部抄本卷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間的截然不同，突然意識到割補嚴重且卷二十三與二十五首題有明顯挖改以及卷五、八、十三、二十四首題直接寫在補紙上的百衲本可能並非原有次序，於是改變此前照抄百衲本的做法，而是將百衲本明顯割補過的卷次首尾題及版心卷次留空，待後續考定添補。這一轉變應當發生在開始抄錄百衲本中的明弘治十八年抄本時，因為張宗祥原稿中的首尾題、版心卷次留空及首尾題案語正是開始出現於百衲本的卷三十二（正序卷五十二），百衲本前此叢書堂抄本部分改造成卷二十三的卷十三、改造成卷二十四的卷十八、改造成卷二十五的卷五這三部分，張宗祥原稿的首尾題及版心標卷仍同百衲本，且並未注明首題挖改或補寫的狀況，而這些狀況在百衲本的這部分上，是真實存在的。

雖然我們現在尚無鐵證確認張宗祥借到百衲本的時間與借到涵芬樓本的時間孰早孰晚⁴⁹。但是，由於張宗祥是在北京開始校定《說郛》的，從時居北京的傅增湘處借書要比從上海借書方便多了。而且，張宗祥校本的目錄次序是根據涵芬樓本貼於每冊書衣上的目錄寫定的，說明他是相信涵芬樓本的書衣目錄的。如果他早於百衲本見到涵芬樓本的話，怎麼還會先依據百衲本的次序抄錄，再依據涵芬樓本目錄重排？可見，他應該是先借到北京的百衲本，後借到上海的涵芬樓本。

綜上所述，張宗祥選定底本的順序並沒有特別的設想，而是根據得到抄本的先後。換言之，張宗祥實際上採取的是得到多少先抄錄多少的辦法來搜羅他的底本的。這也正是導致張宗祥對百衲本的態度發生中途轉變的根本原因。

四、張宗祥校本的校勘條例

上文已經證明，張宗祥在校定《說郛》時，對工作底本的選擇，並無特別的設計，這實際上是受到當時搜羅版本條件的限制，不應過於苛責。在古籍整理中，除了底本選擇外，校勘的條例規則與校勘質量也是影響古籍整理質量優劣的關鍵所在，二者均受到校勘者學識的左右，非校勘者主觀意願所能完全控制的。

⁴⁹ 按：前引張宗祥與張元濟信函中提到用館藏為張元濟抄補《說郛》的卷次，只能說明張宗祥用涵芬樓藏本存卷與百衲本存卷比較過，並不能作為張宗祥見到涵芬樓藏本比百衲本早的鐵證。

二者之中，校勘條例是前期對校勘的通盤設計，如同出發前的道路選擇，選擇得當，正式校勘工作展開時必然穩步前進乃至事半功倍，選擇失誤，校勘工作則事倍功半，甚至南轅北轍。

自陳垣(1880-1971)先生開始，學者一般根據校勘時所據文獻材料的類型將校勘方法進一步細分為對校、他校、本校和理校。對校是在校勘過程中使用版本異文作為校勘資料，這是最為重要和基礎的校勘方法。他校則是使用校勘對象的來源文獻或者稱引校勘對象的文獻的異文作為校勘資料，《說郛》本身的雜鈔性質，決定它有數量可觀的來源文獻傳世版本可作他校的資源。張宗祥在校定明抄本《說郛》時，也確實利用《說郛》的來源文獻進行他校，全書中大量條目末尾加有小注「此條今本未見」，卷二《朝野僉載》書名卷數下「此書與今本出入甚多」、卷六十五《香譜》書名卷數下「此書與今本出入刪節甚多」等小注，均為張宗祥進行他校後判斷的成果。鑒於對校的基礎性質及《說郛》本身所具備的突出的他校特性，現分別從對校與他校這兩方面對張宗祥校本的校勘條例進行考索。

(一) 慎用抄本對校的成果

張宗祥校定《說郛》使用了四部明抄本，各明抄本之間均有內容重疊的卷次。按理說，既然進行古籍整理，就應該在版本之間進行對校。張宗祥校定《說郛》時是否這樣做了呢？

我們先對張宗祥所用各抄本的存卷重合情況進行統計。

首先，臺北藏本是在全書即將完成的情況下，由傅增湘自陶湘處借來，並從北京帶至浙江供張宗祥抄錄的。既然沒有郵寄，傅增湘在南下觀潮的行囊中攜帶六十四冊全書頗不現實，且傅氏北歸時應該是將原書又帶回去了，如此，張宗祥就不可能有充裕的時間通校全書，而是匆匆抄錄原缺的六卷，所以臺北藏本應該沒有用來進行對校。剩下京師本、百衲本、涵芬樓本的重疊情況，按照張宗祥底本選擇順序羅列如下：

百衲本—涵芬樓本：一、二、五至二十、三十六至八十五、九十一至九十三、九十六至一百

京師本—百衲本：三、四

京師本—涵芬樓本：二十三至二十五、三十一至三十二

京師本—百衲本、涵芬樓本：二十六至三十

另外，卷二十一僅百衲本有，卷三十三至三十五、九十四、九十五僅涵芬樓本有。

要判斷張宗祥在校定《說郛》時是否進行了版本之間的對校，可以通過查驗張宗祥校本是否吸收了底本之外抄本的正確異文的方式來進行判斷。現按照上述分類，將臺北藏本入校，分別在全書百卷內分散抽樣校對舉例，必要時，間引來源文獻傳世善本進行佐證：

(1) 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

卷二《朝野僉載》

「齧」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下有音注「呼角切」。

「又修城料杵輦人一具」「料」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作「科」。

卷九《中朝故事》

「明皇常御玉笛」「常」，百衲本脫；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作「帝」，同徐乃昌《隨齋叢書》據影宋抄本影刻本《中朝故事》（以下簡稱「影宋抄本」）。

「是夜妻曰」「夜」下，臺北藏本有「夢」，同影宋抄本。

「豈能主幽冥間之事乎」「間之」，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倒，同影宋抄本。

卷九《聞見錄》

「我悉能窺之見星而不見人玉衡不能卒辦」，臺北藏本「窺之」下有「法當用渾儀設玉衡若對其人窺之」。

「禹居首次吳漢」「禹」上，臺北藏本有「鄧」。

卷十五《續幽怪錄》

「神瘁」「瘁」，百衲本作「忤」；涵芬樓本作「悴」，同宋本《續幽怪錄》。

「終不言」「不」上，涵芬樓本、臺北藏本有「而」，同宋本《續幽怪錄》。

卷十五《相貝經》

「浮于河海水產」「產」百衲本作「崔」，涵芬樓本作「崖」，臺北藏本作「泥」。

卷四十六《子華子》

劉向敘錄後脫十篇篇名，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均有。

卷四十七《韓非子》

(標題)「韓非子」「子」下涵芬樓本有作者「韓非」。

「李斯遺之藥」「斯」下涵芬樓本、臺北藏本有「遣人」。

卷五十《識遺》

「耳目鼻舌」「舌」，涵芬樓本作「口」。

「若周姓貴于衆國之女」「若」，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作「姬者」。

卷六十五《香譜》

「異香二」，涵芬樓本作「香異二」，與宋刻《百川學海》本《香譜》合。

「病即差」「病」下涵芬樓本有「者」，與宋刻《百川學海》本《香譜》合。

「檀合龍腦 麝香」「合」涵芬樓本作「香」，與宋刻《百川學海》本《香譜》合。

卷九十七《夷堅志》

「夷堅志陰德(十卷) 洪邁」百衲本作「陰德(十弓) 夷堅志 洪邁」，張稿墨筆同，朱筆乙作「夷堅志陰德(十弓) 洪邁」，張校本同張稿乙後文字。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均作「夷堅志(十弓) 洪邁|陰德」。

卷一百《續前定錄》

無「李衛公」條，百衲本同，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均有。

(2) 京師本一百衲本、臺北藏本：

卷三《聞見錄》

「不可作佛道齋醮」「佛道」下百衲本、臺北藏本有「二家」。

卷四《封氏聞見記》

「封氏聞見記」，京師本標題下無卷數，百衲本下有小注「上卷」、臺北藏本小注作「五卷」。

「近代通稱府庭爲公衙」「稱」，京師本作「消」，百衲本、臺北藏本作「謂」。

(3) 京師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

卷二十三《歸田錄》

「修唐書成未奏」「成」上，涵芬樓本有「書」、臺北藏本有「唐書」。

卷二十五《北風揚沙錄》

「弓力不過也」「也」，京師本原作「也斗」、涵芬樓本作「七十」，臺北藏本「七斗」。

「已下復視事如故」「下」，京師本作「上」，涵芬樓本作「彼」，臺北藏本作「杖」。

「宋朝建隆二年」「宋」，京師本原作「奔」，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作「本」。

卷三十一《侯鯖錄》

「其長者之流」「其」下涵芬樓本、臺北藏本有「晉眼」。

「出鮫綃」「綃」下涵芬樓本、臺北藏本有「丈餘」。

卷三十二《趙飛燕別傳》

「墻角破筐中」「筐」，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作「篋」。

《明皇雜錄》

「四海必從我」「必」，京師本作「不」，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作「安得不」。

(4) 京師本一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

卷二十九《玉堂逢辰錄》

「宰相等」「相」，百衲本、涵芬樓本作「臣」。

「琵琶夫人王大賽」「夫」百衲本、涵芬樓本作「伎」，臺北藏本作「之」。

卷三十《拾遺記》

「玄魚黃能」「能」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作「龍」。

在以上所舉例子中，張宗祥所用的非底本抄本均有優於底本者，如卷二《朝野僉載》兩條，第一條他本均有音注，第二條「科」指科役，本條前文有「各科二杖……以供柴用」。卷九《聞見錄》若無臺北藏本多出文字，下文「玉衡」無所承接。卷六十五《香譜》「檀合龍腦」作為香料方內內容，根本不成詞，卷二十五《北風揚沙錄》「已下復視事如故」條，上文言北地風俗，官員犯錯即杖責，此處當云「已杖」，表示不罷官。「宋朝建隆二年」條，此書為宋人所作，稱「本朝」符合宋人口吻，此即陶宗儀編纂《說郛》時保存宋人著作原貌之實例，然張宗祥因底本京師本作「奔」實有誤，乃逕改為「宋」，卻未能參考涵芬樓本、臺北藏本之「本」。卷二十九《玉堂逢辰錄》「琵琶夫人王大賽」，王大賽為底層樂手，自然不會是「夫人」。其中最為明顯的如卷四十六《子華子》底本目錄殘缺，而不用涵芬樓本補足，卷六十五《香譜》底本第二篇標題「異香」與其他三篇「香品」「香事」「香方」不類，而不據涵芬樓本乙，卷九十七《夷

堅志》底本標題徹底錯亂，而不據涵芬樓本校改，卷一百《續前定錄》底本更是直接脫去一條內容，而不據涵芬樓本補入。從以上眾多例子來看，張宗祥校定《說郛》時並沒有充分利用各抄本進行對校。

但是，並不是說，張宗祥在校定《說郛》時，從未進行版本對勘。他在見到百衲本時曾經有過對校的打算，但後來卻放棄了，並將已經對校的成果捨棄掉了。這一改變，在浙江圖書館藏張宗祥原稿上有明確的體現，即前文提及僅存在於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的墨改部分。現以卷二十九《玉堂逢辰錄》舉例：

「第二曹王第三榮王」「榮」墨改「營」，朱圈。

「西至東上閣」「至」墨改「止」，朱圈。

「兩千餘間」「千」墨改「萬」，朱圈。

「其日勘得」「其」墨改「某」，朱圈；「得」墨改「到」，朱圈。

「因風火遂大作」「風」下墨補「起」，朱圈。

「茶蘼架上」「上」墨圈墨改「下」，朱圈朱△保留原字。

「太宗御書及史籍」「及」墨改「又有」，朱圈去。

「南過小樓」「過」，墨改「通」，又改回。

「梨花夾路如雪」「路」，墨改「道」，又改回。

以上幾例，原寫文字均同此處底本京師本，改後文字均同百衲本，但最後又捨棄百衲本文字。其中「茶蘼架上」一條，百衲本為是，但仍然捨棄不採。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變動，很有可能與上述張宗祥在京師本與百衲本對校的過程中，發現百衲本的排序並非原序有關，即張宗祥原擬用百衲本校對已經據京師本抄寫完成的卷三、四、二十三至三十二的原稿，並已經基本完成對校工作，但當他發現百衲本的排序可能存在問題時，懷疑百衲本文字並不能完全信賴，便將之前的對校成果圈去。而且我們在張宗祥原稿以百衲本為底本的部分中，既沒有發現成規模地據涵芬樓本校改的情況（如上文論證的結果），而且除了卷九十七《神僧傳》一種外，再也未發現大量改從涵芬樓本並改回的痕跡。這說明很有可能在將據百衲本校改的京師本部分圈回之後，張宗祥改變了抄本間對校的打算，徹底改用單一抄本進行配補，使得其校定本在不出校勘記的情況下，保持底本的純潔性。

因此，張宗祥應該是綜合考慮他所使用抄本本身情況及不出校勘記的校定條例，並在至少進行過兩種抄本間對校、權衡利弊之後，確定了抄本配補而不做大規模對校的校勘條例。

(二) 大量使用來源文獻的傳世版本進行他校

由於《說郛》是雜鈔性質的著作，決定它有數量可觀的來源文獻傳世版本可作他校的資源，而且，張校本全書中大量帶「今本」字樣的小注，說明張宗祥在校定明抄本《說郛》時，確實利用《說郛》的來源文獻進行他校，故現特對張宗祥運用他校情況進行分析。

在張宗祥使用的他校材料中，明末陶珽重輯一百二十卷本《說郛》是一個重要來源。如〈除張宗祥所用四部明抄本外，對校之原本《說郛》抄本再增加明弘治十三年抄本、明世學樓抄本，蓋這兩部是明弘治十三年抄本分支中的代表性抄本⁵⁰，而張宗祥未充分使用原本《說郛》的這一版本分支。故對校本共六部〉：

卷四《仇池筆記》

「今爲第四聲」，各本無「聲」，與明抄本《類說》、明趙開美刻本《仇池筆記》、文淵閣四庫本《仇池筆記》同。此據重輯本卷二十八增。

「能蟄則不食而壽千歲」「而」各本作「則」；臺北藏本重「不食」，與明抄本《類說》、文淵閣四庫本《仇池筆記》同，明趙開美刻本《仇池筆記》存目未錄。此據重輯本卷二十八改。

卷三十二《趙飛燕別傳》

「有生子者」「有」下各本有「若」；「子」下各本有「孫」，此據重輯本卷一一一刪。

「連進十粒」「連」各本無，此據重輯本卷一一一增。

但是，部分重輯本收錄了的文獻並沒有使用重輯本進行他校。如〈對校之原本《說郛》抄本同前〉：

卷十五《續幽怪錄》

「廳前楸樹下」「向樹而拜」，二「樹」各本均作「林」，重輯本卷一一七同；此據《龍威秘書》本《續幽怪錄》改。

「僕射大怒去矣」「矣」百衲本、涵芬樓本、弘治十三年本、世學樓本作「也」，重輯本卷一一七同，臺北藏本脫；此據《龍威秘書》本《續幽怪錄》改。

卷五十《識遺》

⁵⁰ 拙作：〈明弘治十三年鈔本《說郛》的重新發現及其文獻價值——兼論原本《說郛》的版本源流〉，頁40。

「聃學之是非莊子述而傳之足矣」「聃學」各本作「道」，重輯本卷十七同，明以來抄本《識遺》「聃」下、「非」上空三格，此據《學海類編》本《識遺》改。

「因思城之大有取于雉」「大」臺北藏本脫，他本均作「丈」，重輯本卷十七同，與明抄本《識遺》同。此據《學海類編》本《識遺》改。

上舉兩種，重輯本《說郛》均有收錄，但《識遺》依據清初曹溶編的《學海類編》本，而《續幽怪錄》用的是乾隆間馬俊良編《龍威秘書》本。其中《續幽怪錄》由於使用了《龍威秘書》本，出現了與宋刻本以下《續幽怪錄》各本均異的異文。可見，重輯本《說郛》也並沒有完全被張宗祥作為他校材料使用。

在張宗祥原稿中，同樣出現了據他校材料校改原稿後，又將他校異文大量捨棄的情況。如：

卷四《仇池筆記》

「不能解其義」「義」朱改爲「意」，與重輯本同，又圈去。

卷三十一《侯鯖錄》

「忍相忘」「忘」朱改作「望」，與《知不足齋叢書》本《侯鯖錄》同，又圈去。

「是必掠食便過」「掠」朱改作「略」，與《知不足齋叢書》本《侯鯖錄》同，又圈去。

「忽逢小吏向城東」「吏」朱改作「史」，與《知不足齋叢書》本《侯鯖錄》同，又圈去。

「隄畔人也」「畔」朱改作「伯」，與《知不足齋叢書》本《侯鯖錄》同，又圈去。

卷三十二《趙飛燕別傳》

「莫可學也」「可」朱改作「能」，與重輯本同，又圈去。

「帝亦希幸東宮」「亦」朱改作「益」，與重輯本同，又圈去。

「帝乃出由是帝有害后意」「出」朱改作「去」，與重輯本同，又圈去。

「無強近之愛」「愛」朱改作「宗」，與重輯本同，又圈去。

卷五十《識遺》

「甚至假設孔子言語譽之」「設」朱改作「借」，與《學海類編》本《識遺》同，又圈去。

「則異是耶」「異是」朱改作「廢棄」，與《學海類編》本《識遺》同，又

圈去。

「蓋指其不別同姓之醜」「其不」朱改作「四人」，與《學海類編》本《識遺》同，又圈去。

「釋者不辨其爲周姓如淳曰」「周」朱改作「用」、「淳」朱改作「薄」，俱與《學海類編》本《識遺》同；又圈去。

以上例子中，《仇池筆記》一條是重輯本獨誤；《侯鯖錄》「忍相忘」一則爲《知不足齋叢書》本《侯鯖錄》校改成果，《知不足齋叢書》本雖是鮑廷博(1728-1814)據明雲川書院刻本、明三槐堂刻本及舊抄本（鮑廷博跋舊抄本今藏日本靜嘉堂文庫）三本參校⁵¹，此處卻是鮑廷博所見三本均作「忘」，而鮑氏校改爲「望」，有鮑氏隨文雙行小字校記爲證⁵²；「隄畔人也」一條則爲《知不足齋叢書》本《侯鯖錄》獨有誤字，其餘《侯鯖錄》傳世版本如明嘉靖間芸窗書院刻本、明刻《稗海》本等均不誤；《學海類編》本《識遺》「釋者不辨其爲用姓。如薄曰」根本不成句。可知張宗祥是直接將他校材料的異文錄在原稿上，然後再根據他的勘定，確定採用抑或捨棄的。

（三）小結

張宗祥在校定明抄本《說郭》時，經過初步的抄本間對校，最終確定了以底本爲主，慎據其他抄本校改的對校原則。同時，張宗祥大量採用《說郭》來源文獻的傳世版本作爲他校材料，在校錄他校材料異文的基礎上進行取捨，並據他校材料進行校改。這就是張宗祥校本最爲重要的兩條校勘條例，它們與不出校記構成了張宗祥校本的校勘特色。

五、張宗祥校定明抄本《說郭》的貢獻與不足

（一）張宗祥校定明抄本《說郭》的貢獻與價值

原本《說郭》自明弘治九年(1496)由郁文博補缺整理之後，傳布漸廣。明崇禎年間開始，卻因百二十卷重輯《說郭》刻本的問世而逐漸式微。不僅現今幾

⁵¹ [清]鮑廷博：〈識語〉，收入[宋]趙令時：《侯鯖錄》（《知不足齋叢書》本，清嘉慶八年），卷末，葉1a。

⁵² 同前註，卷2，葉2b。

乎沒有清抄原本《說郛》存世，而且，《四庫全書總目》僅據重輯本著錄。另林夕（楊成凱，1941-2015）主編《中國著名藏書家書目匯刊》搜羅明清以來私家藏書目甚富，在其中所收自錢謙益《絳雲樓書目》以降清朝、民國一二〇多種私藏書目中，僅有清初的錢謙益、錢曾、黃虞稷、季振宜、徐乾學、徐秉義、王聞遠、金壇，清中期的盧址及清末民國的傅增湘、莫伯驥、劉承幹十二家可以確定藏有原本《說郛》，不及《匯刊》一二〇多種的五分之一，且多集中在清初。可見清中期以來，原本《說郛》的流通幾近斷絕。張宗祥在郁文博校定《說郛》完成的四二四年之後，憑藉一人之力，搜羅四部抄本，歷時八年，完成原本《說郛》的校定工作，其筆路藍縷之功，實不可沒。具體而言，張宗祥對原本《說郛》的貢獻主要有以下幾點：

1. 完璧刊布，嘉惠學林

莫伯驥(1878-1958)所藏的明刻百卷本《說郛》早已不知所蹤，信偽難辨⁵³。故現今先於張宗祥校定本的原本《說郛》均為抄本，這些抄本現均深藏各大公藏機構，在網絡資源公布之前，學界使用不便。張宗祥校定本由上海商務印書館以涵芬樓名義排印出版後，流布廣泛，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臺灣商務印書館、北京中國書店、上海古籍出版社先後據涵芬樓排印本影印，更增便利。因張宗祥校定排印，學界始得認清原本《說郛》的性質以及它與重輯本的關係，並能十分便利地使用原本《說郛》。

而且，現存原本《說郛》各抄本均有不同程度的殘缺，存一〇〇卷者僅有臺北藏本，但在臺北藏本中，收書原為十二種的卷二十一仍然缺失前十種，故而現存原本《說郛》抄本無一完璧。張宗祥抄撮四本，配成全書，使學人有了一百卷完整的原本《說郛》版本可供利用。

因此，原本《說郛》的價值被重新挖掘，並服務學術研究，張宗祥校定之功，不可忽視。

2. 底本優良，保存較多底本面貌

底本的選擇是古籍整理中至關重要的一步，底本優良，整理工作便有了一個良好的基礎與平臺；如果底本不佳，整理工作可能事倍功半，甚至直接降低整理

⁵³ 莫伯驥著，曾貽芬整理：《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頁 588-589。

成果的質量。

在張宗祥校定原本《說郛》所使用的四部抄本中，百衲本中的明弘治十八年抄本共存五十卷，恰占全書之半，均為張宗祥校定所用的底本。百衲本的第一種明吳寬叢書堂抄本實存卷一至二十一，其中除了卷三、四外，其餘十九卷也被張宗祥用作底本。明弘治十八年抄本的抄寫時間頗早，上據郁文博校定完成《說郛》的明弘治九年不足十年，僅比現存有明確紀年最早的明弘治十三年抄本晚五年，為現在可確定的傳世第二古本，很具版本校勘價值，彌足珍貴。叢書堂抄本雖無明確抄寫時間，以吳寬(1435-1504)生平計算，此本抄寫時間亦早。兩本相配，得六十九卷。張宗祥校本以此二本為底本的主體，底本之佳，可見一斑。

由於張宗祥採用的是底本配補、抄本間慎用對校的校勘條例，因此，張宗祥校本的這六十九卷很大程度上體現了這兩種早期抄本的特性，而沒有與其他分支抄本混雜。在百衲本深藏雙鑾樓及上海圖書館的情況下，張宗祥校定本為研究者部分展現了原本《說郛》這一重要早期抄本的面貌。

3. 充分使用他校材料，補脫訂訛

張宗祥校定本雖然採用了底本配補、抄本間慎用對校的校勘條例，但是這不等於說張宗祥校定本未進行校勘。相反，正如上文所述，張宗祥大量搜求了原本《說郛》來源文獻的傳世版本進行參校，並對底本中明顯的訛誤脫漏進行大量的校訂。現略舉數例，以見張宗祥的他校成果（據張宗祥所用四部明抄本《說郛》對校。同時參校來源文獻通行之傳世本，重點覈校版本詳文末「徵引書目」）：

卷二《朝野僉載》

「恒課口腹自供」「恆課」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卷四《仇池筆記》

「皆類死者又能知人密事然皆非也意有奇鬼能為是耶昔人有遠行者」「又能知人密事然皆非也意有奇鬼能為是耶」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卷二十三《歸田錄》

「謂之翡翠云禁中寶物皆藏宜聖庫庫中有翡翠盞一隻所以識也」「翠云禁中寶物皆藏宜聖庫庫中有翡」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江南有大小孤山在江水中巋然獨立」「孤山在江水」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卷三十二《趙飛燕別傳》

「以昭儀故隱忍未發」「故」各本脫，據重輯本補。

「藥有性者勿舉」「有性者」各本脫，據重輯本補，與明弘治十三年抄本《說郛》合。

卷三十二《明皇雜錄》

「于東都大起第宅僭侈之制踰於公侯宅在東都通遠里」「都大起第宅僭侈之制踰於公侯宅在東」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群逆皆露刃持滿以脅之」「持滿以脅之」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卷四十七《韓非子》

「故無常操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常操無」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人主不可佯愛人……以誠借人也管仲曰上有積財則民必匱乏于下」「佯愛人……以誠借人也管仲曰上有」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卷五十二《困學齋雜錄》

趙復條、呂龍山條，殘缺嚴重，據傳世本補。

卷六十五《香譜》

「乾脂謂之龍腦香」「乾脂」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曰雞腿」「腿」各本作「眼」，據傳世本改。

「木香」「木」各本作「水」，據傳世本改。

「自兩漢至皇唐皇后公主乘七寶車」「皇后」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卷一百《隨筆》

「是年二月王欽若亦加僕射予按真宗朝自敏中之前拜僕射者六人」「射予按真宗朝自敏中之前拜僕」各本脫，據傳世本補。

以上所選例證，以底本脫漏者居多，這種脫漏使得文句不可卒讀，文意斷裂。由於張宗祥所據各本均有脫漏，不但部分脫文因脫誤後，前後貌似連貫而較難發現，而且脫文本身的特性導致它不像訛文有訛誤後的誤文可供研究逆推，更無從利用抄本間的對校進行訂正。張宗祥利用來源文獻的傳世版本進行他校，校改補正了大量底本脫誤，這不僅為讀者提供可以閱讀的文本，更為原本《說郛》的校勘添磚加瓦，貢獻良多。

（二）張宗祥校定明抄本《說郛》的失誤與不足

雖然張宗祥校本對原本《說郛》的廣泛流傳功不可沒，這並不意味著張宗祥校本就完美無瑕。相反，由於受到當時條件和古籍整理規範不足的限制，這部校

本難以避免那個時代古籍整理的通病。具體而言，張宗祥校本的不足有以下幾個方面：

1. 版本系統採用不全

據學界的最新研究，現存原本《說郛》的明抄本大致可分為三個分支。第一個分支以明弘治十三年抄本與明世學樓抄本為代表，第二個分支以明弘治十八年抄本與臺北藏本為代表。這兩個分支之間截然對立，涇渭分明。第三個分支則是介於前兩個分支之間的混合分支，涵芬樓藏本的卷六十六《酒譜》及其以前部分與京師本均屬於本分支⁵⁴。

在張宗祥所使用的四部抄本中，明弘治十八年抄本分支的兩部重要抄本均已囊括，涵芬樓本分支雖然只存六十五卷半且流傳尤其不廣，卻也訪得全部，幾乎沒有遺珠之恨。但是包含現存最早抄本的明弘治十三年抄本分支卻無獨立抄本被張氏採用，僅僅因涵芬樓本後半的配補而僥倖涉及。因此，就版本系統而言，張宗祥所使用的抄本存在版本系統的嚴重缺失，這也造成張宗祥難以對原本《說郛》版本系統進行梳理的先天不足。

2. 整理條例設計未臻完善

張宗祥在整理過程中，採取了底本配補，抄本間慎用對校的校勘條例，這樣雖然能充分體現各部分所據底本的特性。但是各抄本之間缺少對校，就難以吸收其他抄本的優長以彌補底本的訛誤與不足。前文在分析張宗祥校本對校體例時，已經列舉及分析了一批張宗祥所據其他抄本優於底本的例子，足以證明這一缺陷是在張宗祥校本上真實存在的。

另一方面，張宗祥在底本的選擇上並無明確的學術標準。張宗祥在〈說郛跋〉中，將明弘治十八年抄本認作明洪武抄本，並認為此本「自南村稿本錄出」⁵⁵。雖然張宗祥認為「洪武抄本」存在次序錯亂，但這本不妨礙文字上優良的可能性。但是，在底本選擇上，卻是以張氏鑒定為隆慶萬曆間抄本的京師本為首選，而將可確定抄於弘治間的吳寬叢書堂抄本的卷三、四擯棄不用，這確實不

⁵⁴ 拙作：〈明弘治十三年鈔本《說郛》的重新發現及其文獻價值——兼論原本《說郛》的版本源流〉，頁 40。

⁵⁵ 張宗祥：〈說郛跋〉，頁 1358。

能說是出於純學術標準的考量。從張宗祥的自述看，他校定明抄本《說郛》的動機是在京師圖書館看到京師本後，發覺京師本優於明末重輯本之處頗多。因此，張宗祥底本選擇的原則竟然是抄本發現的早晚，從現在學術規範標準來看，是極不恰當的。

此外，張宗祥校本雖有校改，但未附校勘記，作為古籍整理著作，是不完善的。如果不是考證出張宗祥所據各抄本的情況，且四部抄本都很幸運地保存至今，想瞭解張宗祥對《說郛》的校改情況就徹底無從措手，更不要說發現他校定《說郛》的功過。

3. 過度依賴他校材料校改，轉失《說郛》面貌

張宗祥校本雖然在整理條例設計方面有很多不足，但卻充分利用《說郛》來源文獻的傳世版本進行他校。上文已經就張宗祥使用他校對明抄本《說郛》脫文進行補正的情況進行過舉例分析。但是，恰恰是在他校的使用上，張宗祥存在很大的遺憾。這就是由於過分依賴他校材料，便出現據他校材料擅改，以致轉失《說郛》原有面貌。可以說，擅改是伴隨著補正而存在的，如附骨之疽難以擺脫。現略舉數例，以見張宗祥據他校擅改的事實（據張宗祥所用四部明抄本《說郛》，並增加張宗祥未充分使用的明弘治十三年抄本分支之代表性抄本明弘治十三年抄本、明世學樓抄本，共六本對校。同時參校來源文獻通行之傳世本）：

卷二《朝野僉載》

「抱默啜靴而鼻臭之」「而鼻臭」各本作「鼻而鳴」，《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十引作「鼻而嗅」，此與傳世本同。按：《太平廣記詳節》卷十九作「鼻而鳴」，是。鳴，親吻。《世說新語·惑溺》：「兒見充喜踊，充就乳母手中鳴之。」

「將一鴨私用」「私」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弘治十三年本、世學樓本均作「費」。《太平廣記》卷第一百六十五引及傳世本均作「私」。

卷四《仇池筆記》

「玉川子月蝕詩以蝕月者月中蝦蟆也」，各本「者」上無「月」，與明抄本《類說》、明趙開美刻本《仇池筆記》、文淵閣四庫本《仇池筆記》同。此處增與重輯本同。

「取鑄為鏡清明而光」，各本無「鑄」字，「明而光」作「而明」，與明抄本《類說》、明趙開美刻本《仇池筆記》同。此與重輯本同。

卷九《中朝故事》

「五更分媿」「媿」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弘治十三年本作「娠」，同影宋抄本《中朝故事》。

卷十五《續幽怪錄》

「爲弓弦所迫」「迫」，百衲本、涵芬樓本作「遣」，同宋本《續幽怪錄》，臺北藏本作「遺」；此與《龍威秘書》本《續幽怪錄》同。

「出幽入冥」「冥」，各本作「明」，同宋本《續幽怪錄》。此與《龍威秘書》本《續幽怪錄》同。

「空中曰非使君所宜聞也」，各本無「空中」，同宋本《續幽怪錄》。

卷二十三《歸田錄》

「轉孤爲姑」「轉」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弘治十三年本、世學樓本均作「傳」。

「自端門望之如雙闕」「門」各本作「闕」，此與傳世本同。

卷二十七《高齋漫錄》

「食晶飯……食毳飯」，各本無二「食」，此與傳世本同。

「佛印禪師爲王觀文陸座祝香云」「祝香」各本無，傳世本亦無。

「橫木架橋」「架」各本作「如」，此與傳世本同。

卷三十一《侯鯖錄》

「余被褐草履黃冠而去」「草履」各本作「履草」，此與《知不足齋叢書》本《侯鯖錄》同。

卷三十二《趙飛燕別傳》

「吾語汝汝無罪」二「汝」之間各本有「帝曰」，此與重輯本同。

卷三十二《明皇雜錄》

「定鼎門外別墅」「門外」各本作「南門」，《太平廣記》卷二〇四、《太平御覽》卷五七三作「門南」，此與傳世本同。

「縛海清于戲馬殿」「戲」各本作「試」，與《冊府元龜》卷二十四及《資治通鑒》卷二一八所載殿名合。此與傳世本同。

卷四十七《韓非子》

「廉直不用容于邪枉之臣」「之」，各本無，與影宋抄本《韓非子》合。此與《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同。

「韓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韓非使秦」「用」下，各本無「非」，與影宋抄本

《韓非子》合。此與《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同。

「若蓆薦居人下」「人下」，涵芬樓本作「人」；他本作「久」，與影宋抄本《韓非子》合。此與趙用賢本《韓非子》同。

「織計小談」「織」，各本作「家」，與影宋抄本《韓非子》合。此與趙用賢本《韓非子》同。

卷五十《識遺》

「聃爲周藏史藏史書所」，下「史」，百衲本、臺北藏本作「度」，涵芬樓本作「慶」；此與傳世本同。

「其取以名文之義未詳」，百衲本、臺北藏本、弘治十三年本、世學樓本作「而雉所以名丈之義未詳」，涵芬樓本略同百衲本而「丈」作「文」；此與傳世本同。

「古婦人皆有字與諡或國名下繫其姓」「有」，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弘治十三年本、世學樓本均作「於」；此與傳世本同。

「楚女曰江芊」「江」，各本作「文」，與明抄本《識遺》同。此與《學海類編》本《識遺》同。

「且失韓王名信都字」「失」，涵芬樓本誤「玄」，他本作「去」；「信」百衲本、涵芬樓本、臺北藏本、弘治十三年本、世學樓本均作「下」；此與傳世本同。

卷六十五《香譜》

「目曰的乳」「的」，各本作「滴」，此與傳世本同。

「辟蠹魚」各本作「紙魚蠹」，與《初學記》引《典略》合，此與傳世本同。

「門中燒之有光」「門」，各本作「時」，此與傳世本同。按：此處當作「暗」，明抄本《說郛》之「時」爲「暗」之訛，傳世本之「門」爲「闇」之訛。

「紫述香」「述」，各本作「木」，此與傳世本同。宋本《香譜》作「朮」。

卷一百《隨筆》

「廁上銜刀之見淺矣」，各本無，與宋本《容齋隨筆》合。

以上所舉，多爲明抄《說郛》諸本均同，而張宗祥校本單據傳世本校改的情況。明抄本《說郛》中這些異文或與傳世早期版本合，或與早期文獻所引原始文

獻合，而張宗祥他校所據版本反多不佳。像上舉卷十五《續幽怪錄》幾例，筆者遍校《續幽怪錄》早期版本如南宋尹家書籍鋪刻本、重輯《說郛》本、《琳琅秘室叢書》本，均未發現張宗祥校改所據，最後發現張宗祥改文與清乾隆年間刻《龍威秘書》本獨同，他所使用他校版本之晚之俗令人驚訝。卷四十七《韓非子》數例中，前兩例文字本非《韓非子》原文，而是出自宋乾道元年(1165)黃三八郎刊本《韓非子》及其影抄或翻刻本前所附摘鈔《史記》之文，陶宗儀據黃三八郎本系統抄錄，張宗祥所據明趙用賢(1535-1596)刻本系統已刪落此文，以致張氏無從校讀，乃轉據《史記》校補，反而失去《說郛》所收《韓非子》與《韓非子》黃三八郎本系統之聯繫。卷一百《隨筆》一例出自《容齋隨筆》卷一「郭璞葬地」條，根據今人孔凡禮(1923-2010)研究⁵⁶，「廁上銜刀之見淺矣」一句的有無，是《容齋隨筆》現今傳世最早的南宋嘉定五年(1212)洪伋贛州刻本系統與南宋紹定二年(1229)周文炳刻本系統分蘖關鍵所在。也就是說，雖然卷一百《隨筆》出自明人補輯，但也是在不晚於明弘治九年之時，依據早出的嘉定本系統鈔錄，張宗祥卻用紹定本系統的版本補文，如此一來，《說郛》這部分所體現的來源文獻性質便被削弱。又如卷四《仇池筆記》「取爲鏡清而明」、卷五十《識遺》「而雉所以名丈之義未詳」等條，明抄本《說郛》文意本自足，張氏將之改同後出傳世本，反失明抄本《說郛》面貌。此外，在上引例證中，大量存在張宗祥據重輯本《說郛》或其翻刻本校改的情況。且不論重輯本《說郛》的部分內容與原本《說郛》來源不同，重輯本《說郛》中那些很可能直接來自原本《說郛》的部分，它所據的原本《說郛》版本也未必能夠早於甚至優於明弘治十八年抄本。

其實，之所以張宗祥在他校使用中會出現這樣的失誤，歸根到底，最大的問題還是沒有進行充足的版本對校，從而未能在把握原本《說郛》版本面貌的基礎上，發掘各抄本共同體現出的原本《說郛》與來源文獻傳世版本之間的差異。另外，原本《說郛》其本身的雜鈔性質，不同於一般的文獻版本，難以保證陶宗儀沒有刪落原文的可能性，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應當尊重陶宗儀的選擇，而不能一味彌合原本《說郛》與來源文獻傳世版本的差異。因此，張宗祥據他校材料對原本《說郛》的校改，嚴重破壞了原本《說郛》的原貌，同時也削弱了張宗祥校本

⁵⁶ 孔凡禮：〈前言〉，收入〔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9-11。

的價值。

4. 強為彌合原本《說郛》各卷之間的重疊

筆者在對校張宗祥校本與他所據各抄本時，發現卷二十三《歸田錄》「錢文」一條各抄本均有，但張宗祥校本中全條整整五十字全都不見蹤跡，而張宗祥所見各抄本卷七十三《鄴中記》與《暘谷漫錄》之間均有之《成都古今記》、《廣異記》兩種，在張宗祥校本中竟然完全沒了蹤跡。筆者初校至卷二十三時，本以為「錢文」一條是無意脫落，待校至卷七十三，面對如此大量脫文時，更為費解。發現張宗祥原稿後，查閱卷二十三與卷七十三，發現卷二十三《歸田錄》「錢文」一條全文及卷七十三《鄴中記》與《暘谷漫錄》之間的《成都古今記》、《廣異記》兩種全文均赫然在列，只是《歸田錄》「錢文」條天頭有張氏朱筆批語「此條與第三弓重出，應刪」，《成都古今記》首有眉批「與第四卷重出當刪」，《廣異記》首有眉批「此數則與第四卷重出當刪」。這才知道這兩處是被張宗祥有意刪去，而非抄錄時無意脫落。張宗祥刪去這些內容的理由是與前卷重出，這似乎很合理，但是卻與《說郛》性質相違。陶宗儀《說郛》的雜鈔性質是介於類書與叢書之間的過渡形式，這種雜鈔類似於讀書筆記，本無前後照應密合的嚴格規則。而且，根據昌彼得研究，卷三《談壘》所收《歸田錄》係自曾慥《類說》摘出，卷二十三《歸田錄》則自全本抄出⁵⁷。二者來源其實並不相同；卷七十三雖經研究得知是明人所補⁵⁸，但這兩種見於分屬兩個版本分支的抄本的卷七十一至七十五分冊目錄，可知卷七十三這兩種是郁文博校定時原有⁵⁹。另外，經昌彼得研究，卷七十三《成都古今記》之前的《荊州記》、《鄴中記》兩種與《成都古今記》、《廣異記》一樣，都是明人據卷四相同內容綴補⁶⁰。既然刪去《成都古今記》、《廣異記》，卻為何保留性質相同的《荊州記》、《鄴中記》？所以，張宗祥如此簡單刪重似乎不太妥當。而且，作為校勘者，擅自刪落作者原書內容本身就不妥當。可以說，張宗祥在校定《說郛》時，除了秉持恢

⁵⁷ 昌彼得：《說郛考》，頁 67。

⁵⁸ 昌彼得：〈郁文博刪校《說郛》辨偽〉，同前註，頁 13-19；拙作：〈論明鈔本《說郛》中的分目錄及作者題名——兼論分目錄與書冊制度的關係〉，頁 90。

⁵⁹ 拙作：〈論明鈔本《說郛》中的分目錄及作者題名——兼論分目錄與書冊制度的關係〉，頁 84。

⁶⁰ 昌彼得：《說郛考》，頁 337。

復《說郛》面貌的目的外，應當也存在整理刪繁的心理。現在看來，這無疑對張宗祥校本的價值有一定的削弱。

六、餘論：張宗祥校定《說郛》得失之致因及啓示

張宗祥據四部抄本依次配補，並參考《說郛》來源文獻進行校勘，在《說郛》經郁文博校定，並僅靠抄本流傳四二四年之後，首次將原本《說郛》以完整的面貌排印行世，他對原本《說郛》的廣泛流布，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不過，張宗祥雖然耗費極大心血從事這項工作，但他校定《說郛》的成果卻是得失參半，這中間反映出被他所處時代學術發展階段所限的無奈，不得不令後人沉思。

張宗祥校定《說郛》之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正值民國初年。其時，一方面，是中國學術開始與西方學術接軌，逐步走上現代科學化道路之時，另一方面，也是現代文史學科發展的條件，包括現代圖書館及其他科學技術發展的起步階段。故而，張宗祥校定《說郛》出現局限不足，正是主要受限於這兩方面因素。

民國初年，中國現代古籍整理的學術規範尚未完全確立，即使是具有影響力之古籍整理著作也不免未臻完善。如劉文典(1889-1958)一九二三年出版之《淮南鴻烈集解》，雖被胡適(1891-1962)稱作「最精嚴有法」，被梁啓超(1873-1926)評為「價值足與王氏(先謙)《荀子集解》相埒」⁶¹。但經于大成(1934-2001)研究，發現劉文典校釋《淮南子》雖長於遍採古注、類書之引文以為他校，但卻極少稱引當時已經影印之影宋抄本《淮南子》以為版本對校證據⁶²。又如陳延傑(1888-1966?)出版於一九二七年之《詩品注》，未對校繆荃孫(1844-1919)《對雨樓叢書》影刻明正德元年(1506)退翁書院抄本，以致未發現該本末黃丕烈(1763-1825)跋中據《吟窗雜錄》校補之下品「戴逵」原脫的整條評語。而且，陳氏竟然改鍾嶸〈詩品序〉為〈總論〉。這兩部古籍校釋著作均不以廣泛的版本對校為基礎，陳注《詩品》甚至擾亂鍾嶸原書面貌。張宗祥校定《說郛》的工作處於這等學術規範初創期，未能規範使用版本對校，不足為怪。

⁶¹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263-264。

⁶² 于大成：〈六十年來之《淮南子》學〉，《淮南鴻烈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頁1543。

不過，張宗祥在《說郛》印行三年後出版之《洛陽伽藍記合校》卻進行了充分的版本對校，且近乎精準地揭出《洛陽伽藍記》的版本源流，因此，不能說張宗祥無視版本對校。故而，張宗祥校定《說郛》出現的局限，並不完全緣於對版本對校的不重視，更多的應該與民國初年學界對難得一見的寫本抄本的普遍處理態度及方式有關。由於寫本抄本屬於孤本，比之刻本更為難得，當時學人在得見珍秘寫本抄本時，常採用直接校錄成定本的方式保存。如魯迅（周樹人，1881-1936）在一九一三年得見《說郛》京師本，即從卷三〇中抄錄出《雲谷雜記》一種，後又寫成清本，今有手稿兩種之影印本行世。將魯迅兩種稿本與京師本對比，可以發現魯迅在最初抄錄時已經將京師本明顯訛字用正確文字直接抄錄。又如羅振玉（1866-1940）在一九一八年自神田喜一郎（1897-1984）處得見日本正倉院所藏日本慶雲四年（708）寫本《王勃集》照片，於是抄錄一份，後以《王子安集佚文》之名刊刻。取《王子安集佚文》羅振玉刊本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羅振玉手稿以校《王勃集》寫本書影照片，可以發現羅振玉在抄錄時已經將寫本部分訛文以校正後文字直接抄錄，後又在手稿上圈改部分訛文，這些校改信息都沒有反映在刊本上。正是處於這樣直接寫成校正後定本以便流通的學術風氣中，張宗祥在見到明抄本《說郛》時，認為秘笈難得，不及繼續搜羅異本，便如魯迅、羅振玉一般，直接據明抄本錄出清本，並對明抄本上的明顯訛誤進行校正，以廣流通，這就出現了「依據獲得明抄本順序配補寫出底本」與「恢復《說郛》面貌與整理刪繁心理對峙」的情況。

當然，張宗祥校定《說郛》出現前文所論不足，乃至當時常態每每以據偶然得見的珍秘寫本抄本直接校錄成定本以廣傳播，其客觀原因則是當時古籍版本搜求存副的條件不足。

民國初年，國立圖書館初創，雖有江南圖書館（今南京圖書館）、京師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南北併立，但前者藏書繼承自不以珍本秘籍見長之杭州丁氏「八千卷樓」，後者第一批收藏基礎是來自清宮內閣的殘書，故這兩家國立圖書館館藏均有限。其時，收藏善本最具聲名的清末三大家除居末席之陸氏「皕宋樓」已入日本外，瞿氏「鐵琴銅劍樓」與楊氏「海源閣」尚屬私藏，已成規模的商務印書館「涵芬樓」也屬於商業私產。至於此後三十年餘間紛紛歸於公藏如傅氏「雙鑒樓」、潘氏「寶禮堂」、周氏「自莊嚴堪」、常熟翁氏（以上歸北京圖書館）、王氏「九峰舊廬」、朱氏「結一廬」（以上歸上海圖書館）、蔣氏「密韻樓」、張氏「適園」（以上歸國立中央圖書館）、顧氏「過雲樓」（歸南

京圖書館)、李氏「木樨軒」(歸北京大學圖書館)、鄧氏「群碧樓」(宋元本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鬻存古籍歸國立中央圖書館)等善本收藏亦均為私產,其中常熟翁氏與顧氏「過雲樓」更是不欲人知之秘藏,這些當時的私家藏書與前述幾家收藏正是現今全國公藏善本之主體。再加上全國性古籍善本目錄更是一甲子之後才開始發起的事,故而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前後,短時間內搜羅齊備校勘整理對象之善本完全不可能實現。這樣才在當時出現以據偶然得見的珍秘寫本抄本直接校錄成定本以廣傳播為普遍做法的情況。以原本《說郛》而論,張宗祥雖然搜集到明弘治十八年抄本分支與涵芬樓本分支最為重要的四部抄本,在當時,這本身就是一個奇跡,而且四部抄本除了存卷最少的京師本為公藏外,其餘三部在當時均為私藏,故而借閱校錄均不甚便利。至於明弘治十三年抄本分支的兩個重要抄本,明弘治十三年抄本藏於常熟翁氏秘不示人,直至三十年後的一九五〇年才進入北京圖書館善本庫⁶³,明世學樓抄本也是直到一九四九年底才首次進入學者視野⁶⁴,並在一年之內入藏北京圖書館,這兩部抄本都是張宗祥校定《說郛》時版本搜求能力所不及。同時,在張宗祥校定《說郛》的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拍照複製技術並不普及,對私藏的明抄本《說郛》進行複製保存以供充分對校也很不現實。正是在這樣版本搜求存副不便的條件下,張宗祥校定《說郛》,便無法如他合校《洛陽伽藍記》那樣羅列眾本,因為原本《說郛》僅以抄本在私人藏家手中珍藏,獲求不易,而《洛陽伽藍記》的版本以明刻本為主,當時主要版本或已影印(如「如隱堂本」),或收入刻本叢書流傳較廣,較易取校。故而,張宗祥這才不得不如魯迅抄錄《雲谷雜記》、羅振玉輯校《王子安集佚文》那樣,不苛求廣泛的版本對校,儘量寫定訛誤較少的明抄《說郛》定本,使孤本秘籍化身千百,以廣傳播。

總而言之,張宗祥校定《說郛》之不足,均起因於他的校勘流程設計缺陷,特別是版本對校的不足,而這一切又是受限於當時的學術規範不足與學術資源匱乏。

對張宗祥校本《說郛》之校勘的考實以及其背後深層致因背景的揭示,既是對《說郛》校勘現狀的總結與檢討,更是對今後《說郛》校勘整理工作乃至現今

⁶³ 拙作:〈明弘治十三年鈔本《說郛》的重新發現及其文獻價值——兼論原本《說郛》的版本源流〉,頁34。

⁶⁴ 陳乃乾:《陳乃乾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23-124。

一切古籍校勘整理工作的建言與展望。張宗祥一輩學人學識之博超越我儕，但張宗祥校定《說郛》時，因限於主客觀條件，未能進行充足版本對校，故雖博採他校材料，仰仗其廣博學識進行識斷，仍不免得失參半。其中給予後人之經驗教訓正是由胡適、陳垣創立的現代校勘學以版本對校居古籍校勘整理基礎核心地位之正確，及百年來經歷前輩學者不斷努力漸次形成完善的古籍整理規範對古籍整理指導作用之寶貴。現在古籍版本搜求條件也遠非百年前之條件可望項背，我們很期待此後有學者能吸取前揭張宗祥校定《說郛》的經驗教訓，在充分調查、採用原本《說郛》重要版本的情況下，設計嚴守當今古籍整理規範的校勘整理程序、充分考慮和尊重原本《說郛》的性質與特點，對原本《說郛》重新進行勘正，為學界提供一部全面超越張宗祥校本的新整理本。

2017年4月脫稿

2018年6月二稿

2019年11月三稿

張宗祥校本《說郛》考實

沈暢

張宗祥校定明抄本《說郛》是陶宗儀所纂百卷本《說郛》目前唯一的印本。利用浙江圖書館所藏張宗祥校定《說郛》親筆原稿所體現的底本特殊標誌，確認張宗祥沒有交代清楚的最後一部明抄本《說郛》是今藏國家圖書館（臺北）的陶湘舊藏明抄本，從而落實張宗祥所使用四部明抄本全部的真實情況。通過分析張宗祥親筆原稿中所反映的定稿前編輯加工痕跡，確定張宗祥是按照發現四部明抄本的順序，依次匯集配補而成《說郛》全帙。張宗祥校勘時最重要的校勘條例有二：其一是《說郛》明抄本間慎用版本對校，其二是廣採《說郛》來源文獻傳世版本進行他校。

張宗祥校本作為迄今唯一的完整整理本，主體底本優良，並利用來源文獻傳世版本校正大量訛誤，極大地促進了原本《說郛》的廣泛傳播。但同時由於未能囊括原本《說郛》三個版本分支的抄本，且未進行充分的版本對校，所以未能參考採納有價值的版本異文，並進一步導致了張宗祥在已有的他校方面也出現大量誤判，從而降低了張宗祥校本的文獻價值。

張宗祥校定《說郛》之得失及其背後的時代局限，足以作為現今應當嚴格依照學術規範整理古籍的殷鑒。

關鍵詞：陶宗儀 《說郛》 張宗祥 校勘 評價

An Analysis of the Hand-written Ming Dynasty Copy of *Shuofu* as Emended by Zhang Zongxiang

SHEN Chang

The hand-written Ming dynasty copy of *Shuofu* emended by Zhang Zongxiang is the only printed copy of the text compiled by Tao Zongyi. The last hand-written copy used by Zhang is the hand-written Ming dynasty copy, which is now deposited at the National Library (Taipei)—and which had been in the private collection of Tao Xiang. This fact is proved by 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the master copy on Zhang's manuscripts collected in the Zhejiang Library. The four hand-written copies used by Zhang are thus verified. By comparing Zhang's manuscripts with the four hand-written copies, the master copies of each volume used by Zhang can be ascertained. Zhang followed two rules when emending *Shuofu*: one was that he would carry out a meticulous collation of manuscripts; the other was that he would compare passages cited in *Shuofu* with other available sources.

Zhang's text is still the only printed edition of *Shuofu* available. His edition eliminated numerous mistakes and thu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original *Shuofu*. But it did no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three derived copies of the original one, nor did it make an adequate comparison among the various copies. These defects resulted in many errors, thus greatly diminishing the value of Zhang's emendations.

The shortcomings and limitations of Zhang's emendations provide a valuable lesson for modern scholarship on the proper way to collate and emend ancient texts.

Keywords: Tao Zongyi *Shuofu* Zhang Zongxiang emending evaluating

徵引書目

- 王國維：《聖武親征錄校注》，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1926年。
-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北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左圭編：《百川學海》，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
- 艾鷺德(Christopher P. Atwood)撰，馬曉林譯：〈《說郛》版本史——《聖武親征錄》版本譜系研究的初步成果〉，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編：《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九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 李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_____，汪紹楹標點：《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_____，張國風會校：《太平廣記會校》，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1年。
- 李復言：《續幽怪錄》，收入《龍威秘書》，清乾隆刻本。
- _____：《續幽怪錄》，收入《四部叢刊續編·子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沈暢：〈論明鈔本《說郛》中的分目錄及作者題名——兼論分目錄與書冊制度的關係〉，《書目季刊》第51卷第4期，2018年3月，頁83-95。
- _____：〈再論臨海市博物館藏舊鈔分類本《說郛》之性質〉，《歷史文獻研究》第四十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年。
- _____：〈明弘治十三年鈔本《說郛》的重新發現及其文獻價值——兼論原本《說郛》的版本源流〉，《中國典籍與文化》2019年第1期，頁33-42。
- 周輝：《清波雜志》，收入《知不足齋叢書》，清乾隆刻本。
- _____：《清波雜志》，收入《四部叢刊續編·子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昌彼得：《說郛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
- _____：《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目錄》，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斯道文庫藏抄本。
- 施賢明：〈張宗祥《說郛跋》再探討〉，《圖書情報工作網刊》2012年第1期，頁59-62。
- 洪芻：《香譜》二卷，收入《格致叢書》，明萬曆刻本。
- _____：《香譜》一卷，收入《百川學海》，明萬曆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洪邁：《容齋隨筆》，明崇禎三年馬元調刻本。
- _____：《容齋隨筆》，收入《四部叢刊續編·子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_____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_____：《清內閣舊藏書目》，1918年京師圖書館抄本。
- 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傅熹年整理：《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年。
- 尉遲偓：《中朝故事》，《隨齋徐氏叢書》，清光緒刻本。
- 張元濟：《張元濟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
- _____：《涵芬樓燼餘書錄》，收入張人鳳編：《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_____、傅增湘：《張元濟傅增湘論書尺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張宗祥：《張宗祥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張鷟：《朝野僉載》，收入《寶顏堂秘笈》，明萬曆刻本。
- 陳先行：〈《說郛》再考證〉，《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輯，頁257-265。
- 陳福康：〈鄭振鐸等人致舊中央圖書館的秘密報告〉，《出版史料》2001年第1輯，頁87-100。
- _____：《為國家保存文化——鄭振鐸搶救珍稀文獻書信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陶宗儀：《說郛》一百卷，明弘治十三年藍格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說郛》一百卷，明弘治十八年抄本配明吳寬叢書堂抄本、明弘農楊氏抄本、明黑格抄本，上海圖書館藏。
- _____：《說郛》一百卷，明嘉靖間藍格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說郛》一百卷，明紅格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說郛》一百卷，明萬曆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說郛》一百卷，明世學樓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說郛》一百卷，張宗祥抄本，浙江圖書館藏。
- _____：《說郛》一百卷，收入《說郛三種》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陶珽輯：《說郛》一百二十卷，收入《說郛三種》第3-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_____：《續說郛》四十六卷，收入《說郛三種》第9-1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傅增湘撰，傅熹年整理：《藏園群書經眼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_____：《藏園老人手稿》，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景培元：〈《說郛》版本考〉，《中法漢學研究所圖書館館刊》第1號，1945年3月，頁19-32。
- 曾慥：《類說》五十卷，明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類說》六十卷，明天啓六年刻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渡邊幸三著，陳越譯：〈說郛考〉，收入應再泉等編：《陶宗儀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
- 董岑仕：〈杜綰《雲林石譜》版本系統考〉，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十七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

- _____：〈《宣和北苑貢茶錄》《北苑別錄》版本系統考〉，收入沈乃文主編：《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九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
- 趙令時：《侯鯖錄》，明芸窗書院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侯鯖錄》，收入《稗海》，明末刻本。
- _____：《侯鯖錄》，收入《知不足齋叢書》，清嘉慶八年刻本。
- 趙萬里：《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3年。
- 歐陽脩：《歸田錄》，《歐陽文忠公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
- _____：《歸田錄》，《宋本歐陽文忠公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年。
- 鄭處誨：《明皇雜錄》，收入《守山閣叢書》，清嘉慶十五年刻本。
- 韓非：《韓非子》，明趙用賢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影鈔宋本韓非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
- 鮮于樞：《困學齋雜錄》，收入《知不足齋叢書》，清道光三年刻本。
- 羅璧：《識遺》，明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識遺》，收入《學海類編》，清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蘇軾：《仇池筆記》，收入《東坡雜著》，明趙開美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仇池筆記》，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饒宗頤：〈《說郛》新考——明嘉靖吳江沈翰鈔本《說郛》記略〉，收入應再泉等編：《陶宗儀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

